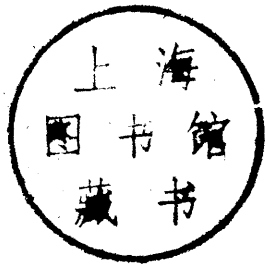


外國叢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4977B



民國二年

中外國籍法



中華圖書館印

中 外 國 籍 法 編 纂 弁 言

國體變更。共和新布。國民所應鄭重遵守。懷
而勿去。以深其故土之情者。惟國籍爲重。故
國籍法尙矣。溯吾中華從前本無國籍法之
規定。現當世界各國梯航交通之時。又值此
二十世紀之新時代。各國人民。皆得有自由
歸化之權利。以取得他國之國籍。吾中華民
國。亦已規定此法律而著之令。鄙人不揣固
陋。綜其條文。並博探歐美各國國籍法。及比
較異同。以餉世之留心國籍者。特爲之釐訂



而編纂之。既披校一過。復爲逐條扼舉要義。標而識之。卷首令閱者一開卷翻檢。而卽得其要領。蓋所以便查閱也。非敢以編目自居。然佛頭着糞之譏。知己不免。且匆促付印。恐尙多不愜當之處。幸海內法律家。指摘糾繩之爲幸。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編者九思氏叙

中 外 國 籍 法

中外國籍法目次

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出生時之關係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可取得中華民國籍之身分地位

第三條 因認知取得者必具之條件

第四條 歸化

第五條 爲人妻之歸化

第六條 對於現有住所者之歸化

第七條 對於外國人之父或母爲中國人者之歸化

中 外 國 籍 法

中外國籍法目次

第八條 對於有殊勛於中國者之歸化

第九條 公布

第十條 妻與未成年之子之隨同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者所不得享之權利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喪失國籍之條款

第十三條 服兵役與任職員者之不聽其出籍

第十四條 負民刑等處分者之不聽其出籍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子

第十六條 喪失國籍者權利之關係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中 外 國 籍 法

第十七條 因婚姻關係之復籍

第十八條 有住所者之復籍

第十九條 妻子之隨同復籍如失籍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後之制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施行規則

第二十二條 施行期

英國國籍法

(一) 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入籍條例

緒言

第一條 簡稱

中 外 國 籍 法

第二條 外國人於財產上之能力

第三條 入籍之外國人有遇事自離其法律上地位之權

第四條 英產人民如何可停止其爲英籍人民

第五條 外國人之審訊

國籍之脫離

第六條 英籍人民有放棄對於英君主所負臣民義務之能力

入英籍及重入英籍

第七條 入籍之証書

第八條 重入英籍之証書

第九條 服從臣民義務之宣誓書之格式

已嫁婦人及幼孩於國籍上之地位

中 外 國 籍 法

第十條 已嫁婦人及幼孩於國籍上之地位

附則

第十一條 關乎註冊之規則

第十二條 關乎證據之規則

雜則

第十三條 酌予入籍權利之文據在例外

第十四條 英籍船舶在例外

第十五條 國籍脫離以前服從臣民義務之責在例外

第十六條 殖民地所有關乎入籍事宜之立法權

第十七條 名詞之界說

(二)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入籍宣誓條例

中 外 國 籍 法

英國國籍法目次

第一條 宣誓服從臣民義務之規則

第二條 取具虛偽聲明書之罰則

第三條 簡稱

(三)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之入籍條例

第一條 簡稱

第二條 証實照英美條約而脫離英籍

第三條 關乎已嫁婦人之財產之條例在例外

(四)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之入籍條例

第一條 改正境外入籍英人之兒女之條例

第二條 簡稱

(五) 一千九百零五年之外國人條例

中 外 國 籍 法

外國人入境之規則

第一條 阻止非所願有之外國人入境之權

第二條 管理入境事務局及規則

驅逐非所願有之外國人

第三條 國務大臣頒發驅逐命令之權

第四條 外國人出境之費用等

總則

第五條 關乎外國人之報告

第六條 委派官吏及費用

第七條 附則

第八條 界說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於蘇格蘭及埃爾蘭

第十條 本條例之簡稱及施行廢止

美國國籍法

美國改正法規第三十章 國籍法

第一條

原文第二千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成年之外國人曾服美國軍役者之入籍

第二條

原文第二千一百六十九條

外國人之爲白種及非洲種籍者

第三條

原文第二千一百七十一條

對於與美正在戰爭之外國人民之入籍

第四條

原文第二千一百七十四條

對於充當水手之外國人之入籍

第二十二次增修條例

原文第十四條

關於中國人入籍之規定

准予數種入籍執照以法律效力之條例

中 外 國 籍 法

第一條 遵照一千九百零三年條例辦理之法律效力

第二條 於本條例實行以前所存頒之檔案執照之效力

一千九百零六年之入籍條例

第一條 事務局之名稱

第二條 工商部之籌備

第三條 有允准入籍法權之裁判所

第四條 入籍者之願書

第五條 裁判所辦理入籍之法律上手續

第六條 九十日之法定時期

第七條 外國人之不准入籍者

第八條 不能作英語者

中 外 國 籍 法

美國國籍法目次

第九條 末後聽審及發誓

第十條 居住年期之証實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之攷查

第十二條 呈報事務局

第十三條 徵收入籍規費

第十四條 願書須編號備查

第十五條 註銷入籍執照

第十六條 假造執照者之罪罰

第十七條 關於各種假造執照之罪罰

第十八條 擅發入籍執照之罪罰

第十九條 違例藏儲空白執照之罪罰

中 外 國 籍 法

第二十條 官吏侵蝕徵收款項之罪罰

第二十一條 裁判所不得例外收費

第二十二條 入籍者不到場而官吏爲之虛偽證明之罪罰

第二十三條 違例取得美籍者及明知而援助者之罪罰

第二十四條 違犯本條例後之五年期

第二十五條 附則一

第二十六條 附則二

第二十七條 關於辦理入籍種種書件之格式

(一)入籍志願聲明書 (二)入籍請願書 (三)見証誓書 (四)入

籍執照 (五)入籍執照存根

第二十八條 工商部得頒訂一切章程規則

中 外 國 籍 法

德意志國籍法目次

十二

第二十九條 撥款

第三十條 對於已負美國永遠臣服義務者之入籍辦理

第三十一條 施行期

德意志國籍法

第一條 德籍之可得與應失

第二條 取得國籍者應從之條件

第三條 子之國籍應從其父母

第四條 私生子之國籍

第五條 已婚婦女之國籍

第六條 歸順與歸化

第七條 歸順証書

中 外 國 籍 法

- 第八條 交付歸化証書應注意之條件
- 第九條 對於外國人之任德國官吏者
- 第十條 權利與義務
- 第十一條 國籍之權并及於其妻與未成年之子
- 第十二條 住居與國籍關係
- 第十三條 關於失去國籍之條件
- 第十四條 解除
- 第十四條^之解除之關於親權及監護者
- 第十五條 解除時之證明
- 第十六條 削除
- 第十七條 平時與戰時

中 外 國 籍 法

德意志國籍法目次

第十八條 解除者失其國民權

第十九條 解除及於妻子

第二十條 德人之寄留於外國而遇戰爭者

第二十一條 去國滿十年而久居於外國者

第二十二條 德人爲他國官吏者

第二十三條 爲他國官吏而經本國政府許可者

第二十四條 費稅

第二十五條 對於聯邦法定之期限

第二十六條 附則一

第二十七條 附則二

法蘭西國籍法

(節據法國民律原文)

中 外 國 籍 法

第一條 八律第 得有法籍之資格

第二條 九律第 異國人之入籍

第三條 十律第 請歸法籍

第四條 十二律第 異籍女子從夫之籍

第五條 十七律第 失去法籍

第六條 十八律第 給還原籍

第七條 十九律第 法籍女子之爲異國人妻者

第八條 二十律第 利益自准許之日起

第九條 二十一律第 擅充他國軍役者

義大利國籍律一 (一千九百零六年之新律)

第一條 得有國籍者之權利及其資格

中 外 國 籍 法

義大利國籍法目次

十六

第二條 本爲義大利人而已歸他國管理者之復籍

第三條 奉諭入籍者之亦得享國事權

義大利國籍律二（摘譯民律第一篇關於國民權利者）

第一條 國民有民法上之權利

第二條 邑州及僧俗院舍等之權利

第三條 外國人亦得取得民法上之權利

第四條 父及其子

第五條 子不以父之喪失權利而失其國民身份

第六條 生產於外國者及外國人之服役於王國海陸軍者

第七條 不知父與母之國籍者

第八條 外國人占定住居於王國內滿十年者

中 外 國 籍 法

第九條 外國婦女與王國人結婚者

第十條 外國人欲取得國民權利之入籍方法

第十一條 喪失爲國民之身分者

第十二條 已喪失爲國民者仍不能免其兵役

第十三條 恢復國民身分之條件

第十四條 婦女之與外國人結婚者

第十五條 發生效力之始期

俄羅斯國籍法 (節據俄國法律類集第九冊民法)

民法第三章 關於外國人入籍之規定

第一條 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 欲入籍者必先寄居

第二條 民法第八百三十七條 給照認爲俄國僑民

中 外 國 籍 法

義大利國籍法目次

十八

第三條 民法第八百三十八條 寄居在先者

第四條 民法第八百三十九條 呈請入籍

第五條 民法第八百四十條 已嫁外國人之婦女

第六條 民法第八百四十一條 入籍關係僅及於本身

第七條 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 入籍者應聲明之條件

第八條 民法第八百四十三條 應附呈證據

第九條 民法第八百四十四條 入籍者須有該本國關乎軍籍之准免證據

第十條 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 內務大臣關乎收納入籍之特權

第十一條 民法第八百四十六條 發誓爲重

第十二條 民法第八百四十七條 履行發誓禮與頒給入籍執照

第十三條 民法第八百四十八條 縮短寄居年限

中 外 國 籍 法

第十四條

民法第八百四十九條

外國人願編入穆爾滿沿岸之籍者

第十五條

民法第八百五十五條

外國人未列俄籍之子嗣得於成丁後請願入籍

第十六條

民法第八百五十一條

已入俄籍之外國人之成丁子嗣其入籍得免寄居

執照

第十七條

民法第八百五十二條

具有特別資格者之入籍

第十八條

民法第八百五十三條

婦女之復籍

第十九條

民法第八百五十四條

前項婦女之子嗣

第二十條

民法第八百五十五條

外國婦女之與俄人結婚者

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八百五十六條

外國之移民

第二十二條

民法第八百五十七條

入籍後之權利義務

日本國籍法

中 外 國 籍 法

- 第一條 出生時之固有籍
- 第二條 固有籍視其父爲變更
- 第三條 父籍不明者視其母
- 第四條 父母皆不明者
- 第五條 外國人取得日籍之資格
- 第六條 認知取得者必具之條件
- 第七條 歸化及歸化必具之條件
- 第八條 外國人之妻之歸化
- 第九條 歸化者親系住所之關係
- 第十條 外國人之父或母係日本人者
- 第十一條 有特別功勞於日本者

中 外 國 籍 法

第十二條 告示

第十三條 妻得與夫共取得日籍

第十四條 對於妻與夫共取得日籍之變例

第十五條 未成年之子得隨其父或母取得日籍

第十六條 歸化人等所不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 得解除前條之制限

第十八條 女子與外國人結婚者喪失其日籍

第十九條 因離婚離緣而喪失日籍者

第二十條 入外國籍者喪失日籍

第二十一條 喪失日籍者之妻子

第二十二條 因離婚離緣而喪失日籍者之妻子

第二十三條 爲外國人認知爲子者喪失日籍

第二十四條 服軍役與充職官者之不失日籍

第二十五條 回復日籍一

第二十六條 回復日籍二

第二十七條 回復日籍時其妻子得共回復如取得之例

第二十八條 附則

附外國人爲養子或入夫之件二條

附欲以外國人爲養子或入夫及欲歸化或回復國籍者出願方

附關於喪失國籍者之權利之件

葡萄牙國籍法 (節据葡萄牙民法第二章)

入 籍

中 外 國 籍 法

第一條

民法第十八章

關於入籍者身分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第十九章

入籍者之資格

第三條

民法第二十章

特殊入籍

第四條

民法第二十一章

執照與效力

出 籍

第五條

民法第二十二章

關於出籍之事項

第六條

民法第二十三章

仍歸葡籍

和蘭國國籍律

第一條

出生即定有和蘭國籍者

第二條

法律亦認其為和蘭人者

第三條

合律入籍及報効

中 外 國 籍 法

第四條 特別准令入籍

第五條 已嫁婦女國籍從夫

第六條 未成年子與成年子之入籍與不願在籍

第七條 喪失和蘭人資格之條件

第八條 婦人因婚姻之離合而得出入於國籍

第九條 婦人離婚後之聲明

第十條 和蘭人子之生於異國者

第十一條 每年公布一次

第十二條 無和蘭人之資格者

第十三條 住所之關係

第十四條 在本國外有住所者

法 籍 國 外 中

第十五條 未成年與成年之住所關係

第十六條 說明

變例附註

西班牙國籍法

(節據西班牙民法)

第一條

民法第十七條

爲西班牙人民之資格

第二條

民法第十八條

兒童從父之國籍

第三條

民法第十九條

成丁後方得歸化

第四條

民法第二十條

擅服外國役務者之喪失國籍

第五條

民法第二十一條

失籍者之仍歸願籍

第六條

民法第二十二條

已嫁女子從夫籍

第七條

民法第二十三條

因擅服外國役務而失籍者之復籍規定

第八條 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 出生在外國地方之子

第九條 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 外國人志願歸化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 保存原籍之註冊

第十一條 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 旅居人之權利能力

第十二條 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 對於各種組合會社之法律上之權力

各國入籍法異同攷

論 略

第一章 因生產而定之國籍

第一類

(一) 德意志

(二) 奧大利

法籍國外中

(三) 芬蘭

(四) 匈牙利

(五) 摩那哥

(六) 瑙威

(七) 羅馬尼

(八) 西爾比

第二類

(一) 埃及

(二) 阿真廷

(三) 布利威

(四) 巴西

入籍法異同攷目次

中 外 國 籍 法

入籍法異同攷目次

(五) 希利

(六) 哥倫比

(七) 多迷尼加

(八) 厄瓜多

(九) 巴拿馬

(十) 巴拉乖

(十一) 俾魯

(十二) 烏拉乖

(十三) 委內遂拉

第三類

(一) 比利時

中 外 國 籍 法

- (二) 布爾加
- (三) 中國
- (四) 康哥
- (五) 哥斯達利加
- (六) 古巴
- (七) 丹馬
- (八) 西班牙
- (九) 美
- (十) 法蘭西
- (十一) 英吉利
- (十二) 希臘

入籍法異同攷目次

中 外 國 籍 法

入籍法異同攷目次

(十三) 海地

(十四) 安都拉

(十五) 義大利

(十六) 日本

(十七) 盧森堡

(十八) 墨西哥

(十九) 孟德尼哥

(二十) 荷蘭

(二十一) 俾魯

(二十二) 波斯

(二十三) 葡萄牙

中 外 國 籍 法

比較歸化法

(二十四) 俄羅斯

(二十五) 薩瓦多

(二十六) 瑞典

(二十七) 瑞士

(二十八) 土耳其

第一章 歸化之定戰

第二章 歸化之種類

第三章 歸化之條件

第一節 各國歸化之條件

凡例四則

入籍法異同攷目次

各國歸化之條件

第二節 各國條件之比較

第一 能力

第二 住所居所

第三 行狀

第四 資力

第五 國籍衝突之預防

第六 宣誓

第七 登錄及受諾

第八 人種及宗教

第四章 歸化之効力

第一節 効力發生之時期

第二節 歸化人權利義務之制限

第三節 對於妻及未成年之子歸化之効力

附錄一 國籍法綱要

國籍之意義

國籍之得喪

第一 國籍之取得

第二 國籍之喪失

附錄二 制定國籍法意見書

第一 國籍法之根本主義

第二 關於國籍得喪之規則

比較歸化法目次

中 外 國 籍 法

比較歸化法目次

中外國籍法目次終

中 外 國 籍 法

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中 外 國 籍 法

一 爲中國人妻者。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

中 外 國 籍 法

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

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中 外 國 籍 法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

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總長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歸化人之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

得爲左列各款職員。

- 一 大總統副總統。
- 二 國務員。
- 三 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 四 最高法院長。
- 五 平政院長。
- 六 審計院長。
- 七 全權大使公使。
- 八 陸海軍將官。
- 九 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

中 外 國 籍 法

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

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

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

中 外 國 籍 法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

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

中 外 國 籍 法

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職員。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 外 國 籍 法

中華民國國籍法

十二

中 外 國 籍 法

英國國籍法

(一) 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入籍條例

Naturalization Act, 1870

改正關乎外國人及英籍人民法律上之地位之條例

緒言

第一條 簡稱。凡援引本條例者可稱爲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入籍條例。

外國人在英國者之地位

第二條 外國人於財產上之能力。無論何種動產與不動產。外國人皆可取得之。持有之。並處分之一切辦法。與天然生產之英籍人民無異。無論何種動產與不

動產皆可經由或從由或承接一外國人而得其有產之權証。一切辦法與經由或從由或承接一天然生產之英籍人民者無異。惟須依以下之條件。

一、本條並不予外國人以持有英倫三島境外之不動產之權利。亦不予外國人以得受任何官職。或得享任何地方自治上或議院中或他項權利之資格。

二、除關乎財產之權利與利益爲本條所明予於外國人者外。本條並不予外國人以英籍人民之任何權利或利益。

三、無論何人。凡遵行本條例未議准以前所定之處分。或遵行本條例未議准以前身故之人身後法律

上財產之傳授。因而享有應得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無論業已享有或後可享有。無論有間接關係或直接關係。無論業已占有。或盼望占有。所有關乎此項財產之利益。本條並不變動之。

第三條 入籍之外國人。有遇事自離其法律上地位之權。凡英國君主與外國訂立條約。聲明該國人之入籍英國者。可自離其所有英籍人民法律上之地位。則英君主例得以樞密院之命令。聲明業已訂立此項條約。自樞密院命令頒發之日始。凡原係該命令中所指之國之人民。業經入英籍者。得於該條約所限之時期內。呈明仍願居外國人之地位。自呈明之日始。該人民

即作爲外國人。仍爲原隸之國之人民等語。

凡人民仍願居外國人之地位者。如該人民居於英倫三島境內。則在任何治安裁判官之前呈明。如居於英君主之屬地境內。則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裁判官或治安裁判官之前。或向臨時法律所許之任何官員在該人民平日因裁判或他項法律事件而須往宣誓之處所呈明。如居於英君主之屬地境外。則在外交或領事職務上之任何官員之前呈明。

第四條 英產人民。如何可停止其爲英籍人民。凡因在英君主之屬地境內生產。而成天然生產之人民。且當其生產之時。依一外國之法律。係屬該國之人民。而

迄今在該國法律上仍爲該國人民者。則於成年後。且並未失其能力之時。得依前條之例。呈明仍願居外國人之地位。自呈明之日始。該人民即停止其爲英籍人民。凡在英君主屬境外生產之人民。其父係屬英籍人民者。則於成年後。且並未失其能力之時。亦得依前條之例。呈明仍願居外國人之地位。自呈明之日始。該人民即停止其爲英籍人民。

第五條 外國人之審訊。凡外國人。須受審訊。與天然生產之人民無異。

國籍之脫離

第六條 英籍人民。有放棄對於英君主所負臣民義務

之能力。凡英籍人民於本條例議准以前。或議准以後。當其在一外國境內。且並未失其能力之時。因其自願而入籍於該國者。從入籍該國之日始。即作為外國人。而停止其為英籍人民。惟須依以下之條件。

一。凡英籍人民於本條例議准以前。因其自願而入一外國之籍。但仍願留為英籍人民者。得於本條例議准後二年以內。呈明仍願留為英籍人民。一經依下文所指呈明英籍之法。呈明並宣誓服從臣民義務之後。該人民即作為英籍人民。並視為其為英籍人民與前繼續不斷。惟除依該外國法律或條約。該人民業已停止其為該國國籍人民外。該人民當在

該外國境內之時，不得作爲英籍人民。

二、凡願呈明英籍並宣誓服從臣民義務者，如該人民居於英倫三島境內，則在任何治安裁判官之前呈明。如居於英君主之屬地境內，則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裁判官或治安裁判官之前，或向臨時法律所許之任何官員在該人民平日因裁判或他項法律事件而須往宣誓之處所呈明。如居於英君主之屬地境外，則在外交或領事職務上之任何官員之前呈明。

入英籍及重入英籍

第七條 入籍之證書 凡外國人於下文所稱呈請以

前在國務大臣之一。以普通命令。或因特別事件而定之。有限時期內。如在英倫三島境內居住至少五年。或在英君主之下供職至少五年。且擬於入籍之後。仍在英倫三島境內居住。或仍在英君主之下供職者。可向國務大臣之一。呈請領取入籍之證書。

呈請人爲呈請有恃起見。須揭出該國務大臣所指索之居住或供職。及入籍後仍擬居住或供職之證據。如該國務大臣。以所揭出之證據爲滿意。可依該國務大臣所見爲最近於公益者而斟酌其准否。或指示理由。或並不指示理由。一經該國務大臣之決定。不能上控。但允准之後。仍須俟呈請人宣誓服從臣民義務。此項

證書方有效力。

凡外國人業經允准授以入籍證書者。應享一切政治上及他項權利。權能與利益。並應盡一切義務。與天然生產之英籍人民。在英倫三島內所應享應盡者無異。惟除依該人民入籍以前。所隸之外國之法律或條約。該人民業已停止其爲該國國籍人民外。該人民當在該外國境內之時。不得作爲英籍人民。

凡人民於其是否隸英籍有疑問者。該國務大臣可依上文辦法。授以特別之入籍證書。且可於證書內。特別聲明。授以此項證書。係爲止息該人民是否隸於英籍之疑問起見。不得作爲承認該人民未授證書以前。非

屬英籍人民。

凡外國人於本條例未議准以前業已入籍者可向該國務大臣依本條例呈請領取入籍證書該國務大臣例得授以此項證書其應具之條件與以前未入英籍者無異。

第八條 重入英籍之證書 凡天然生產之英籍人民依本條例仍當視為外國人且視為本條例所指之條文上之外國人者如具備外國人請領入籍證書所需之條件及證據可向國務大臣之一呈請領取下文所指之重入英籍之證書該國務大臣仍有斟酌准否之便宜權與前條入籍證書之准否無異且授以證書以

中 外 國 籍 法

前亦須依上例宣服從臣民義務之誓。凡條文上之外國人。授有重入英籍證書者。自頒發證書之日始。即復居於英籍人民之地位。其關乎已往之事。不在此例。惟除依該人民重入英籍以前。所隸之外國之法律或條約。該人民業已停止其爲該國國籍人民外。該人民當在該外國境內之時。不得作爲英籍人民。

凡遇條文上之外國人居住於英國屬地境內者。則本條例所予國務大臣在英倫三島境內頒發重入英籍證書之法權。可由該屬地總督行使之。此項人民。在屬地境內居住。即可作爲在英倫三島居住。

第九條 服從臣民義務之宣誓書之格式。本條例所稱服從臣民義務之宣誓書。應用以下之格式。

某某今矢誓以真誠之意。對於君主及君主之後嗣。依法服從臣民之義務。惟上天佑之。

已嫁婦人及幼孩於國籍上之地位

第十條 已嫁婦人及幼孩於國籍上之地位。凡婦女

幼孩於國籍上之地位。以下文之例定之。

一。凡已嫁之婦人。作為現時其夫所隸之國之人民。
二。凡嫠婦原係天然生產之英籍人民。因嫁後而成
為外國人者。應作為條文上之外國人。當其為嫠婦
之時期內。亦得依本條例領取重入英籍之證書。

中 外 國 籍 法

三、凡兒女之父。原係英籍人民。或其母原係英籍人民。且係鰥婦。依本條例而成爲外國人者。此項兒女。如在幼孩之時期中。居住於其父或其母所入籍之國。並依該國法律。係屬入籍於該國者。應作爲其父或其母所隸之國之人民。不作爲英籍人民。

四、凡兒女之父。或其母於爲鰥婦時。領有重入英籍之證書者。此項兒女。如在幼孩之時期中。與其父或其母居住於英國屬地境內。應作爲業已重居於英籍人民之地位。

五、凡兒女之父。或其母於爲鰥婦時。在英倫三島境內。領有入籍證書者。此項兒女。如在幼孩之時期中。

與其父或其母居住於英倫三島境內（或在英倫三島境外而其父係供職於英君主之下）者應作爲入籍之英籍人民。（活版內字樣係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改正加入）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註冊之規則。國務大臣之一可爲以

下之事。頒定規則。

一。英籍證明書之格式及註冊之事。

二。在英倫三島境內入籍證書之格式及註冊之事。

三。重入英籍證書之格式及註冊之事。

四。外國人證明書之格式及註冊之事。

五。英國外交或領事職務上之官吏爲英籍人民之

在境外者生死註冊之事。

六。凡依本條例在英國境外所具之證明書或所頒之證書。或此項證明書及證書之抄件。或爲遵照或施行本條例起見而在境外所註之冊之抄件。爲註冊或妥爲藏儲或呈出證據起見。寄往英倫三島。

七。凡關乎本條例所許註冊之事。及關乎本條例所許取具聲明書或頒發證書之事。經度支部允諾而徵收及撥用辦公費。

凡以前該國務大臣依本條而定之規則。該國務大臣得更定規則以廢止之。或改變之。或增加之。

凡該國務大臣依本條而定之規則。應作爲在本條例

所予權限之內。與本條例所定之條文。同一效力。但關乎徵收辦公費者。此項規則。在英國屬地境內。并無效力。關乎他項事件。如有屬地現行之法令與之相反。或不相符。此項規則。在該屬地境內。亦無效力。

第十二條 關乎證據之規則。凡關乎本條例所需之證據。應定以下之規則。

一。凡依本條例而具之聲明書。可於法律上循序辦事時。呈出原具之聲明書。或其抄件。經國務大臣之一。證為確實。或經該大臣所定規則上。所許官吏證為確實者。以證實此項聲明書。此項呈出原具之聲明書。或其抄件之行爲。即可作為該人民業於現具

聲明書上所書之日期照例聲明之據。

二、凡入籍證書可於法律上循序辦事時。呈出其原領之證書或其抄件經國務大臣之一證爲確實或經該大臣所定規則上所許官吏證爲確實者。以證實此項入籍證書。

三、凡重入英籍證書可於法律上循序辦事時。呈出其原領之證書或其抄件。經國務大臣之一證爲確實。或經該大臣所定規則上所許官吏證爲確實者。以證實此項重入國籍證書。

四、凡依本條例所註之冊。其抄件依國務大臣之一所定之法而證實者。可作爲證據。凡事件依本條例

或該國務大臣所定規則準令添入所註之冊者均
可以此項抄件爲據。

五、凡爲國務大臣爲遵照或實行本條例起見所定
之規則可用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所頒文件證據之
條例。

雜 則

第十三條 酌予入籍權利之文據在例外。凡本條例
之條款與英君主特頒之酌予外國人以入籍權利之
文據並無關礙。

第十四條 英籍船舶在例外。凡本條例之條款不能
予外國人以英籍船舶之有產人之資格。

第十五條 國籍脫離以前服從臣民義務之責在例外。凡英籍人民依本條例而成爲外國人者其關乎未成爲外國人以前之行爲不得因此而失其擔負。

第十六條 殖民地所有關乎入籍事宜之立法權。凡英國屬地之立法部所定之法律命令予該屬地境內人民以入籍之利益者在該屬地境內皆得有法律之效力。惟須與該屬地他項法律命令爲英君主有權準駁者同受英君主之準駁。

第十七條 名詞之界說。凡本條例所用之名詞倘非與其上下文或其題目相抵觸者應照以下之界說。失其能力者指幼孩或瘋癲人或有心疾人或已嫁

英 吉 利

婦 人 而 言。

英 國 屬 地 者。指 凡 在 英 君 主 統 治 權 所 及 之 疆 域 內
之 殖 民 地。開 墾 地。海 島。新 疆。及 居 留 地。界即租 不 在 英

倫 三 島 境 內 者 而 言。凡 各 屬 地 在 一 立 法 部 之 下 者。
爲 施 行 本 條 例 起 見。作 爲 一 屬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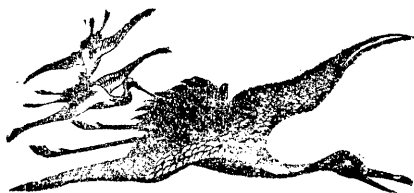
英 國 屬 地 總 督 者。包 括 凡 在 此 項 屬 地 施 行 首 領 之
權 之 人 而 言。

外 交 職 務 上 之 官 吏 者。指 頭 二 等 公 使。代 理 公 使。使
館 參 贊。及 凡 經 頭 二 等 公 使 或 代 理 公 使 或 使 館 參
贊 所 委 任 以 執 行 本 條 例 所 定 外 交 官 吏 之 職 務 之
人 而 言。

領事職務上之官吏者。指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代理人。及凡暫時代辦總領事。或領事。或副領事。或領事代理人之職務之人而言。

中 外 國 籍 法

英
吉
利



二
十
二

(一) 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入籍宣誓條例

Naturalization Path Act, 1870

改正關乎入籍宣誓服從臣民義務之條例

第一條 宣誓服從臣民義務之規則。此項規則照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入籍條例。國務大臣之一。有頒定之權。其範圍如下。

(一) 決定依入籍條例可宣服從臣民義務之誓之人民。

(二) 決定應否令人取具及簽押此項宣誓書。並頒定證明此項取具及簽押之行爲之格式。

(三) 頒定登記宣誓書之規則。

(四) 決定可予以此項宣誓書之證明抄件之人民。
(五) 頒定凡依入籍條例及英國境外所具之宣誓書或其抄件或在境外登記宣誓書之抄件寄往英倫三島之規則。

(六) 決定於法律上循序辦事時此項宣誓書之證據。

(七) 經度支部允諾而頒定徵收及撥用關乎取具或登記此項宣誓書之辦公費。

依本條例而定之規則須遵入籍條例第十一條末後二節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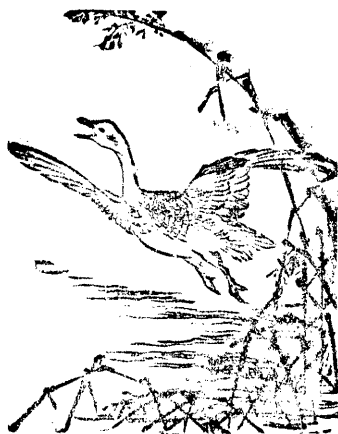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取具虛偽聲明書之罰則。凡人民依入籍條

例取具。或簽押聲明書。明知於實有關係之條項。並非
真確。而有意蒙混者。係屬過惡行爲之罪。應行監禁並
作苦工。或不作苦工。不逾十二個月。

第三條 簡稱。本條例可稱爲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入
籍宣誓條例。與入籍條例可作爲同一條例解說。並可
併稱爲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入籍條例。

法 籍 國 外 中

英
吉
利



二
十
六

(三)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之入籍條例

Naturalization Act 1872

改正關乎入籍法律中數項事件之條例

第一條 簡稱。凡援引本條例者，可稱爲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之入籍條例。亦可與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入籍條例並稱爲一千八百七十年與七十二年之入籍條例。

第二條 證實照英美條約而脫離英籍。凡英美特別條約所載之人民，照該條約所載之方法及情形，概作爲有效，並視爲一千八百七十年入籍條例所允許。本條即於此項特約實行之日期實行之。

第三條 關乎已嫁婦人之財產之條例在例外。凡已嫁婦人於本條例未議準以前應得享有財產之承襲權利或利益不得因一千八百七十年所載之條例而奪去之或妨礙之。

(四)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入籍條例

Naturalization Act, 1895

改正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入籍條例關乎供職於英君主而居於英倫三島境外之入籍英人之兒女

第一條 改正境外入籍英人之兒女之條例。

(一) 嗣後爲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入籍條例第十條第五項所載之事起見。凡供職於英君主而居於英倫三島境外之入籍英人之兒女。與其父同居者。其效力與隨其父同居於英倫三島境內無異。本例未定以前。得作爲同有此效力。

(二) 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入籍條例第十條第五項

所載英倫三島境內字樣之下。應加入或在英倫三島境外而其父係供職於英君主之下等語。嗣後刷印該項條例。應即將此語加入。

第二條 簡稱。凡援引本條例者。可稱爲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之入籍條例。

(五) 一千九百零五年之外國人條例

Aliens Act 1905

改正關乎外國人之條例

外國人入境之規則

第一條 阻止非所願有之外國人入境之權。

(一) 凡入境外國人，除在照本條例派有查驗入境官吏之埠外，不得在英倫三島境內登岸。且非經查驗官吏偕同查驗醫官，在船上或因暫准該項外國人離船而在他處查驗後，准予登岸者，不得在各該埠登岸。此項查驗事務，能從速者，務必從速辦理。倘該查驗官吏，以爲照本條之意義，該項外國人，係屬

非所願，有之外國人，可不準其登岸。

(二) 凡遇查驗入境官吏，不准外國人登岸。該船船主或船東或代理人或該外國人，可上控於該埠之管理入境事務局。倘該局查得按照本條例不應不准該外國人登岸，由該局飭令准其登岸。其効力與查驗官吏之允准無異。

(三) 專為本條起見，以下所列，應為視非所願有之入境外國人。

(甲) 凡外國人不能執有憑據，或不能處於能得憑據之地位，以證其能以正當之業謀生贍家(如有家屬)者。

(乙) 凡外國人患瘋癲或心疾或患他疾或衰弱之症。恐將來須恃贍貧稅而生。或有他項有礙於公衆之結果者。

(丙) 凡外國人在與英國訂有交犯條約之外國境內。業經判定罪名。而所犯罪名。照一千八百七十年交犯條例之意義。係屬交犯上之罪名。並非有國事犯之性質者。

(丁) 凡照本條例爲該外國人發有驅逐命令者。但外國人倘能證明其入境之故。專爲避免因宗教上或政治上或犯有國事犯性質之罪而得之刑罰。或欲避免因信從宗教而致監禁或死傷之危險者。

不得祇因其乏謀生之具。或恐其須恃贍貧稅而生。遂不准登岸。又凡外國人能向查驗官吏或入境事務局。證明其前在英倫三島境內居住至六個月。由英國徑往他國。該國未經准其登岸。因而徑回英倫三島者。不得不准其登岸。又凡在英倫三島境內生產之人。其父係屬英籍人民者。經查驗官吏或入境事務局查明後。不得因其乏謀生之具而不准登岸。

(四) 倫經國務大臣查明有正當之辦法可阻止非所願有之外國人離船登岸。或查有抵保。使該項外國人。除爲移換乘船起見外。不致離船登岸者。該國務大臣可酌定條件。飭令載有入境外國人之船舶。

免其遵照本條之規例。

此項豁免之命令。該國務大臣得酌量隨時收回。
(五) 凡入境外國人。違犯本條而登岸。並船主之准令登岸。照本條例。皆作爲犯法。但暫准離船。遵守條件者。不得作爲登岸。

第二條 管理入境事務局及規則。

(一) 每埠管理入境事務局。設局員三人。以有地方官之閱歷或商業中之閱歷或行政上之閱歷之合格人員。開列一單。經國務大臣核准。照該大臣所定規則。於單內選用之。

(二) 國務大臣。可訂定以下之規則。如關乎入境事

務局與局員之普通事務。關乎向該局上控事件。關乎因查驗或上控或他故暫准外國人離船登岸之事件。關乎該局傳訊人證及審判辦法。關乎局員會聚之處所。關乎暫准外國人離船登岸。取具船主保證之事件。此項規則內應聲明須將船主及入境外國人所有上控之權利。知照彼等。如遇外國人被查驗官吏阻止登岸。須將阻止登岸之理由。知照該外國人及船主。

驅逐非所願有之外國人

第三條 國務大臣頒發驅逐命令之權。

(一) 國務大臣可依以下條件酌量頒發本條例所

稱之驅逐命令。勒令一外國人。於命令所定之時期內。離去英倫三島。嗣後留居於三島境外。

(甲) 凡外國人。經任何裁判所。(包括臨時處分法權之裁判所而言) 以證書咨送國務大臣。聲明該外國人。犯有大逆行爲。或過惡行爲。或他項罪名。爲該裁判所有權監禁而不能准其折贖者。或一千八百九十二年縣邑巡警條例三百八十一條第二十二節或二十三節所稱之罪名。或一千八百五十四年鄉鎮改良條例七十二條。或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都會巡警條例五十四條。第十一節所稱賣淫之罪名。業經該裁判所定罪。並咨

商國務大臣請頒發驅逐命令。將該外國人驅逐出境。以抵所定之罪。或於所定之罪外。更加以驅逐之罰者。

(乙) 凡照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臨時處分法權之條例第二十九條。於外國人入境後十二個月以內。經臨時處分法權裁判所傳訊。以證書咨送國務大臣聲明以下情形者。(一) 該外國人於被人呈請咨送證書後三個月內。業經收受贍貧款。失去享受議院權利之資格。或經查得游蕩而無生業。或經查得其度日情形。因人滿而有礙衛生者。(二) 該外國人於本條例議准以後入境。而

查得其在與英國訂有交犯條約之外國境內。業經判定罪名。而所犯罪名。照一千八百七十年交犯條例之意義。係屬交犯上之罪名。並非有國事犯之性質者。

(二) 凡外國人在驅逐命令之下者。不論何時。查得其不遵命令。仍留境內。照本條例。係屬犯法。

第四條 外國人出境之費用等。

(一) 凡頒發驅逐命令後。該外國人及其家屬(如有家屬)所需出境費用。及出境以前度日費用。國務大臣可酌量發給全分或一部分之費用。

(二) 凡外國人。(本條例施行以前入境之外國人

或照本條例業經准其登岸之外國人不在其列。於入境後六個月以內經裁判所咨送證書於國務大臣。由該大臣頒發驅逐命令者。所有該大臣照本條例因該外國人而付出之款項。應責成運載該外國人入境之船主。或同一船東之船之船主。償付該大臣。作為虧欠國庫之款。並責成該船主等。將該外國人及其家屬載回來時登船之埠。免收川資。並給以途中相當之飲食居處。

(二) 凡船主不遵本條之例載回該項外國人或其家屬者。照本條例。係屬犯法。

總 則

第五條 關乎外國人之報告。

(一) 凡運載外國人登岸入境。或登船出境之船之船主。應按國務大臣隨時命令所需。照該大臣所定方法。造具關乎該外國人之詳細報告。送交該大臣所指定之官吏。凡爲報告起見所需之事實。該外國人應告知船主。

(二) 凡船主不遵本條之例。造具報告。或造具虛僞之報告。照本條例。係屬犯法。凡照本條爲報告起見所需之事實。該外國人不肯告知船主。或以虛僞之言告之。應科以監禁並作苦工之罪。以三個月爲限。

(三) 國務大臣。可頒發命令於特別之外國人。或特

別之船。或在特別之埠。免遵本條之例。但此項命令。該大臣仍可隨時酌量收回。

第六條 委派官吏及費用。

(一) 國務大臣可於英倫三島各埠視爲必需者。委派管理入境事務官吏及查驗醫官。並可委派入境事務局所需他項官吏。或爲辦理本條例所稱報告。或爲施行本條例起見所需之官吏。所有該項官吏之薪俸酬資。及施行本條例所需一切費用。(包括入境事務局人員因上控事件到局所需費用。經度支部核准者在內。)須照度支部核准之總數。於議院議准之款項內付出。

第七條

附則

(一) 凡海關或他部或他衙門委派官吏。作為本條例所需之官吏者。國務大臣可與各部及海關監督各埠衛生局會同商派。

(二) 國務大臣。可用其視為最合之方法。將照本條例應派駐入境事務局官吏之各埠宣布之。

(一) 凡照本條例係屬犯法者。如犯法之人為船主。經臨時處分法權裁判所定罪。應科以罰金。以一百磅為限。加犯法之人為外國人。應照一千八百二十四年懲辦棍徒條例第四條。作為游民及棍徒辦理。

(二) 關乎本條例之法權。用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商

船條例六百八十四條八十五條及八十六條。關乎本條例船主須付罰金或他款。用該商船條例六百九十三條。

(二) 凡入境外國人。在暫准離船登岸之時期內。或外國人在驅逐命令之下。守候船舶開行之時日。及前赴該船時在途中之時日。並船未離境。在船守候之時日。及凡外國人經裁判所咨送證書於國務大臣。商請頒發驅逐命令。而該大臣未經決定之前。應照該大臣所定之方法將該外國人看管。作為合例之看管。

(四) 凡入境外國人或船主或他項人員。為按照本

條例起見。向管理入境事務官吏或查驗醫官或入境事務局或國務大臣。爲虛僞之呈報者。經臨時處分法權裁判所定罪。應科以監禁並作苦工。以三個月爲限。

(五) 倘在照本條例循序辦事之上。或關乎照本條例應辦或擬辦之事。於入境之人。是否外國人。起有疑問。其證明爲非外國人之責任。由該入境人擔負。

(六) 凡施行本條例。須注意於英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公約或他項議定之辦法。

第八條 界說。

(一) 本條例所稱入境人或入境外國人。係指欲在

英倫三島登岸之二三等艙外國旅客而言。但以下所列之人不在其內。

(甲) 凡旅客能向查驗入境官吏證明其在英倫三島登岸之故。意在前往他處。於相當時期內。即行出境者。

(乙) 凡旅客持有預付船價前往他處之船票。經運載該旅客來英。或擔任該旅客出境之船之船主或船東。向國務大臣呈有保證。聲明除爲轉赴他口起見。或因他項情形。經國務大臣允准者外。該項旅客。必不留滯在英倫三島。或出境後爲他國所拒。必不再至英倫三島。並聲明當轉赴他口。

之際。必以相當之法。節制該項旅客。並予以相當之飲食居處。

(二) 本條例所稱運載入境人船舶。係指船舶運載二三等艙外國旅客。人數在二十名以上。欲在英倫三島中一埠或數埠登岸者而言。此項人數。亦可由國務大臣隨時定奪。或普通或專為一船一埠均可。

(三) 本條例所稱旅客。係指除船主及船中雇用之人外。該船所載之人而言。本條例所稱二三等艙旅客。係指除國務大臣普通聲明或為一船一埠特別聲明某項人為頭等艙旅客外一切旅客而言。

(四) 倘管理入境事務局。遇有上控事件。在本條例

中起有疑問。照本條例之意義。是否爲運載入境人之船舶。是否爲入境外國人。或旅客。或二三等艙旅客。遇有犯罪之外國人。所犯是否爲政治上之罪名。是否爲交犯條約內之罪名。概應呈由國務大臣照章判定。該入境事務局應遵照該大臣判詞辦理。

(五) 凡國務大臣按照本條所發之命令。可收回或更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於蘇格蘭及埃爾蘭。

(一) 凡施行本條例於蘇格蘭及埃爾蘭。第五條內所稱。應科以監禁並作苦工之罪。以三個月爲限等語。應改爲應照一千八百二十四年懲辦棍徒條例

第四條。作爲遊民及棍徒辦理。

(二) 凡用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臨時處分法權條例第二十九條時。在蘇格蘭。可用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蘇格蘭臨時處分訴訟法條例第三十三條以代之。在埃爾蘭。可由該島留守大臣頒定規條以代之。惟此項規條頒定後。應卽呈送議院。

第十條 本條例之簡稱及施行廢止。

(一) 凡援引本條例者。可稱爲一千九百零五年之外國人條例。本條例定於九百零六年正月一號施行。

(二) 一千八百三十六年之外國人註冊條例。應卽

法 籍 國 外 中

英 吉 利
作 廢

中 外 國 籍 法

美國國籍法正文

美國改正法規第三十章 國籍法

第二千一百六十六條 凡外國人年二十一歲以上在美國常備軍隊或義勇隊入伍後，離伍榮歸者，一經呈請入籍，應即准其爲美國國民，無須先行聲明入籍之志願，並無須證明於呈請之前，在美國居住一年以上。凡裁判所批准此項外國人入籍者，除照例應證明其居處品行外，並應證明其供職於國家，以善果而離伍。

第二千一百六十九條 凡外國人爲白種良民，或非洲籍之外國人，或非洲人種之人民，均用本章之條例。

第二千一百七十一條 凡外國國民，或人民，或半籍人

民當其呈請入籍時，其本國係與美國正在爭戰者，不得准其作爲美國國民。但在一千八百十二年六月十八號以前，該項外國人業已居住於美國境內，並業已照例聲明入籍之志願，或該外國人當時本有入籍之權利，無須先行聲明者，雖照從前議准之法律所定之時日方法，該項外國人係屬敵人，仍應准其作爲美國國民。但此項外國敵人，於未經實行入籍以前，照例可拘捕，或勒令遷徙者，不得以本條爲解釋，而妨碍或阻止之。

第二千一百七十四條 凡充當水手之外國人，在合格之裁判所，聲明入籍美國之志願後，仍在美國商船供

役、三年期滿、向合格裁判所、呈請入籍、並呈出辭役及供役時品行執照、與聲明入籍美國志願之執照者、准其爲美國國民。又凡充當水手之外國人、聲明入籍美國之志願、並充當水手三年後、爲美國商船上用人供役起見、無論與議院所訂他項條例、有無違背、概准視爲美國國民。但此項水手、爲得美國國民之保護起見、一經聲明入籍之志願、卽准視爲美國國民。

第二十二次增修條例

第十四條 嗣後美國中央及各省裁判所、不得允准中國人入籍。凡法律與本條相牴觸者、概行作廢。

第二十二次增修條例

凡外國人年二十一歲以上。在美國海軍入伍後。供役五年。並無間斷。離伍榮歸者。一經呈請入籍。應即准其爲美國國民。無須先行聲明入籍之志願。凡裁判所批准此項外國人入籍者。除照例應證明其品行外。並應證明其供役於海軍。以善果而離伍。

准予數種入籍執照以法律效力之條例

第一條 凡在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三號議准之外國人入境條例實行之後。所發入籍執照。未經證明頒發該項入籍執照之裁判所。是否遵照該條例第三十九條辦理。而所頒執照。此外概屬合例者。應准予以法律效力。作爲業已證明遵照該條辦理。惟應呈請更領入

籍新照。一經遵照一千九百零三年之條例辦理。應准給予此項新照。此項新照。應提及欠缺之舊照。所有領照人之國民資格。應視爲於頒發舊照之日。業已完全無缺。

第二條 凡衣立諾省廓喀府刑事裁判所。在本條例實行以前。所存關乎入籍及聲明入籍志願之檔案。暨該裁判所所發存案之入籍執照。應視爲與凡有允准外國人入籍法權之裁判所所頒發存案之檔案執照無異。但嗣後本條例不再准予以法律效力。

一千九百零六年之入籍條例

六月二十九號頒定

第一條 工商部向設之入境事務局。今改爲入境兼入

籍事務局。除向例所定職務外。應兼管外國人入籍一切事務。仍歸工商部大臣監督之。該局應預備登記簿。發給全國各處入境事務局。各該局委員。遇有外國人。於本條例議準後入境者。應飭令將年歲、職業、狀貌、（包括身材、面色、髮色、睛色、而言）生產之地、近時居處之地、入境後擬居之地、到境之日期、及乘坐來美之船名、（如由水道來者）登記入簿。並給予登記執照。詳載以上各項。

第二條 工商部大臣、應爲該局在京城增設辦公處所。並將該局爲施行本條例所定職務起見所需之簿冊。及他項爲便利起見所需物件、并應行增設之幫辦、書

記、速記生、機器寫字生、暨他項人役、概爲籌備、並爲酌定該項員役薪水、按照議院籌撥之欸、截至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一號爲止。

第三條 以下指明之裁判所、得專有允準外國人入籍之法權。

現設及嗣後增設各省之中央巡按裁判所、及分區裁判所。

埃立沙那、新墨西哥、阿克拉忽碼、檀香山、阿拉斯加等處之中央分區裁判所。

京畿高等裁判所。

紅印度疆域之中央裁判所。

現設及嗣後增設各省或各地之登記裁判所、凡頒有印信、設有書記官、且有執法、或衡情、或並有執法與衡情之法權、得裁判銀數無限之案件者。

以上所指各裁判所、允准入籍之法權、祇能施及於外國人之居住於各該裁判所法權區域內者。

以上所指各裁判所、經各該所書記官呈請、應由入境兼入籍事務局、發給外國人入籍所需各種空白格式紙、並用保險紙張刷印入籍執照、編號頒發各裁判所。

第四條 凡外國人、惟有遵照以下方法者、方准入籍爲美國國民。

(一) 凡外國人、須在年屆十八歲以後、於允准入籍二

年以前。向其所居住之地。照本例有權允准外國人入籍之裁判所。書記官。或書記官所委之員。發誓聲明。本人以真誠之志意。願爲美國國民。並願將臣服忠事當時所隸之國。或任何外國之君主。國家。或主權之義務。割棄等語。此項聲明書中。並應載明本人姓名。年歲。職業。狀貌。生產之地。近時在外國居處之地。及臣服之國家。到美之日期。乘坐來美之船名。及現時在美所居之地名等項。但凡外國人。依聲明時現行之例。業經聲明。願爲美國國民者。無須重行聲明。

(二) 凡外國人。既經聲明志願。至少二年以後。至多七年以前。須呈具入籍請願書。分繕兩分。親手簽名。照例

證實。此項請願書中，應載明本人姓名、職業、居住之地、之街名、號數、生產之地及日期、到美所從來之地、到美入境之地及日期、乘坐來美之船名、（如由水道來者）從前聲明志願之時期、及裁判所之名、與裁判所所在地。如業已婚娶，並應載明妻室之姓名、國籍、及其現時所居之地。如有兒女者，載明其名、及其生產之地與日期，並現時所居之地等項。但凡外國人，在本條例未議准以前，業經呈具聲明書者，此項請願書中，無須親手簽名。

此項請願書中，應聲明本人并非不信，或反對有制度之政府，亦并非以不信，或反對有制度政府主義教人

之黨內黨員。又并非一夫多妻之人。亦非信從一夫多妻制度之人。今願爲美國國民。并願將臣服忠事當時所隸之國。或任何外國之君主、國家、或主權之義務。決絕永遠割棄。并願永久居住美國境內。并聲明從前曾否經裁判所判定不准入籍。如經判定不准入籍。應敘明不准之理由。及該裁判所之名。並聲明此項理由。現已消滅。凡關乎入籍及查驗請願書時。所需證明之事實。應一併敘明。

此項請願書。又須於美國國民中。覓取有信用之見證二人。呈具誓書。以證實之。此項誓書中。應聲明該見證等親知該請願人。在美國居住五年。接續不斷。並於呈

遞請願書時、在具呈之省分、或疆域境內、至少業已居住一年、並聲明該見證二人、均親知該呈請人、係屬品行良善、據彼等之意見、確有資格、可准其爲美國國民等語。

凡請願人、於本條例議准以後來美者、應於呈遞請願書時、將工商部之執照、及入籍志願聲明書、黏附於請願書後、作爲請願書之一部分、一併呈送裁判所書記官立案。此項工商部執照內、應載明該請願人當時入境之方法、日期、及地方。

(三) 請願人於允准入籍以前、應在裁判所大堂、宣誓聲明、願爲美國憲法効力、將臣服忠事當時所隸之國、

或任何外國之君主、國家或主權之義務、決絕完全割棄、並願衛護美國憲法法律、以抵禦國外國內之一切讐敵、而臣服盡忠於美國憲法法律等語。

(四) 凡請願人於呈遞請願書時、至少業在美國居住五年、接續不斷、並在呈遞請願書之裁判所所在之省分或疆域境內、至少業已居住一年、而在此時期內、信從美國憲法之主義、以維持秩序、增進幸福爲志願、其行誼不失爲良善之民等情、是否真確、須由裁判所切實查明。除請願人自行宣誓外、並須於美國國民中、覓取見證、至少二人、證明關乎該請願人居住品行之事實、及其是否信從美國憲法主義。所有見證之姓名、住

址、職業亦須登記存案。

(五) 凡呈請入籍之外國人。如在其原隸之國、受有世襲之銜職、或貴族之勳爵者。除遵照以上之條例外。應更在具呈之裁判所。聲明自願割棄所有銜職或勳爵。此項聲明亦須在該裁判所登記存案。

(六) 凡外國人。既經聲明入籍志願之後、未及實行入籍而身故者。其妻室及未成年之兒女。可按照本條例所定他項規則。准其入籍。毋庸預行聲明入籍之志願。

第五條 凡裁判所書記官。收受請願書之後。應立即在其辦公處所、公衆易睹之地。發貼告示。載明請願人之姓名原籍、住址、到美之日期及地方。裁判所所定審斷。

此項請願書之日期並請願人所指見証之姓名。如經請願人呈請。該書記官應頒發傳喚該見証牌票。倘該見証於聽審時不能到堂。亦可另傳他人爲見証。

第六條 凡入籍請願書。可於裁判所開庭時或閉庭時呈遞。卽填寫送呈之日期。爲存案日期。但末後之斷結。必在裁判所定章所指明之日期以內。且無論何項入籍請願之案。必俟送呈請願書存案。經書記官頒發告示後。至少九十日期滿。方得有末後之斷結。倘在各該裁判所法權區域內。遇有舉行普通選舉之事。則選舉日期以前三十日內。不得允准外國人入籍。亦不得頒發入籍執照。凡裁判所於允准外國人入籍之時。酌量

飭將該外國人之姓名更改、即在入籍執照內照所改者填寫、係屬合例。

第七條 凡外國人、不信或反對有制度之政府、或附從於以不信、或反對有制度政府主義教人之黨內爲黨員、或以違法侮辱、或殺害美國中央政府、或其他政府之普通、或特別官員、爲必要之舉、正當之職、以此教人、或贊成此說者、或係一夫多妻之人、均不得准其入籍爲美國國民。

第八條 凡外國人、不能作英語者、嗣後不得准其入籍爲美國國民。惟外國人、於其他入籍所需之資格、悉屬符合、而以體質上之故、實不能遵照本條者、又外國人

於本條例議准以前，依當時現行之例，聲明入籍之志願者，又外國人遵照開墾官地之例，承領中央政府之官地、開墾居家者，均准其免遵本條之例。

第九條 凡入籍請願書末後之聽審，須在裁判所大堂裁判官之前，舉行之。其判詞，須蓋用裁判所印信，並詳細登記存案。凡末後聽審，所有請願人及見證，均須發誓候驗。

第十條 凡請願人，於呈遞請願書之前，並未在一省或一疆域內，接續不斷，居住五年之久者，倘在該省或該疆域內，業已居住一年有餘，可於呈遞請願書及聽審時，以見證二人證實之。其五年內之其餘年期，在美國

境內居住者。可於美國國民中。覓取見證二人或數人。以證實之。仍須憑美國入境。兼入籍事務局。並該見證所居之地之官律師之知照。

第十一條 美國中央政府。得遣員至施行入籍法權之裁判所。查詰入籍請願人及其所邀之見證。並得另邀見證。搜集證據。於審訊入籍案件時。到堂請審。以反對請願書之批准。

第十二條 凡施行入籍法權裁判所之書記官。應將呈到之入籍志願聲明書。謄錄副本存案。並於頒發入籍執照後三十日內。謄錄此項執照副本。呈送美京入境。兼入籍事務局。每一執照。須備存根。詳載執照上所有

之重要事實。儲藏該書記辦公所備查。並應於每一入籍案件聽審斷結之後。將所有不准入籍之外國人之姓名。開單呈報該局。凡入籍請願書。亦應於呈送到案後三十日內。謄錄副本。呈送該局。其餘該裁判所所定或所發關乎允准外國人入籍事務之辦法。及命令。經該局咨詢者。應隨時謄錄送呈。

凡書記官或其所屬官吏。出於故意或出於疏忽。不遵照以上條例辦理者。每一案件。應罰繳國庫美金二十五圓。此項罰款。倘不照繳。國家可依索債之訴訟。控告該書記官等。

凡入境兼入籍事務局。隨時發交施行入籍法權。裁判

所之入籍空白執照。應責成該裁判所書記官收管。具報用數存數。此項空白執照。如有塗抹損壞。不堪使用者。應逐紙繳還該局。不得私毀。倘並不照繳。或存數缺少。每紙應罰繳國庫美金五十圓。倘不照繳。依索債之訴訟辦理。

第十三條 凡入籍案件。應徵收下文所列之規費。由施行入籍法權。裁判所之書記官。徵收報解。

凡收受入籍志願聲明書一紙。並爲存案。發給副本。徵收規費一圓。

凡將入籍請願書存案。並允准審斷。徵收規費二圓。凡登記載判官末次之命令。並發給入籍執照。徵收

規費二圖。

凡徵收以上規費之書記官。應准將所收之數。截留一半。其餘一半。應責成該書記官。每年按季報解入境兼入籍事務局。限於每季既終後三十日內解清。該局收得此款後。應即解交工商部支應司員。責成該司員收管。轉解國庫收存。按季將收數報告外務等部之查帳官。

除上文所稱規費外。凡請願人於呈遞請願書後。應向書記官繳存款項。足敷傳喚見證之費用。及付給見證之合例費用。俟見證事畢釋歸時。倘經該見證索取習慣上之見證費用。由該書記官在存款內付給。如有盈

餘仍應發還該請願人。惟上文所稱規費。准裁判所截留一半。以每年積至三千圓爲限。逾此數後。所收之款。概行解交入境兼入籍事務局。凡因施行本條例所定職務。增設書記官所屬官吏所需費用。即由書記官在所收費規截留之一半款項內支付。倘所收規費。每年逾六千圓之數。工商部大臣以爲書記辦公。應行酌加費用。祇因增設書手之故。並無別故。該大臣可於國庫所收該項規費款內酌撥。

第十四條 凡裁判所。應將入籍志願聲明書及請願書。按照日期。編列號數。造成檢查目錄。分別訂成卷册備查。所發入籍執照。每紙應載明請願書之卷數、頁數、及

執照存根之卷數、頁數。

第十五條 凡美國各區域官律師。如執有證據。查得有入籍外國人。因欺蒙或違例而得入籍執照者。可在現時該外國人所居之區域內之入籍法權裁判所。呈請註銷該外國人之入籍執照。仍准該外國人於按到此項呈請執照後六十日內。自行聲覆該裁判所。倘該外國人他往。應用公布之法知照之。照該省或該處所定知照他往人民之例辦理。

凡外國人。照本條例。取得入籍證書之後。於五年之內。回至原隸之國。或至他國。作永遠居住之計。即可作爲當日呈請入籍時。並無入籍志願之確據。如別無相反

之證據。應即照欺朦入籍例。將其執照註銷。由駐紮外國之外交領事各官。查明外國人之領有入籍執照。而在該外國作永遠居住之計者。開列名單。報由外務部轉報法部。裁判所即可據此項報告。爲註銷入籍執照之憑証。

凡裁判所判定註銷入籍之案後。應頒發註銷執照之命令。並咨明入境兼入籍事務局。倘判定註銷入籍之裁判所。並非原發入籍執照之裁判所。應由該裁判所之書記官。抄錄判詞及命令。咨明原發執照之裁判所。該原發執照之裁判所之書記官。接到咨文後。應即登記。將原發之執照註銷。並將註銷之事。咨明入境兼入

籍事務局。

凡本條例未定以前，各裁判所照舊例頒發之入籍執照，亦用本條之例。

第十六條 凡假造，或令人假造，或明知而助人假造入籍執照，意在朦混使用者，係屬重大之罪。犯者，一經定罪後，應科以十年以下之監禁，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鍰，或監罰並施。

第十七條 除遵行工商部大臣，或他項正當官員之命令外，凡模仿入籍執照式樣，雕刻，刷印，攝影，或指使或扶同為雕刻，刷印，攝影之事，或儲藏與此項執照相似之模範，或國家專備印刷入籍執照之紙張，或出售此

項假造之模範、或私印之執照、或將此項模範或執照、從外國運入美國、意在朦混使用者、應科以一萬圓以下之罰鍰、或十年以下之監禁、並作苦工、或監罰並施。

第十八條 除遵奉裁判所之命令外、凡書記官或他項官吏、違犯本條例、擅發或扶同擅發入籍執照者、係屬重大之罪。一經定罪後、即由該裁判所酌量科以五年以下之監禁、並五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凡違例藏儲入境、兼入籍事務局、所備之空白入籍執照、意在違例行使者、應科以五年以下之監禁、並作苦工、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凡有權允准外國人入籍、裁判所之書記官、

或他項官吏於辦理入籍案件所徵收之款項有意不將確實帳目呈報或於款項應解之期限滿後三十日內有意不將該款解交國庫經督催而仍不解交者以侵蝕公款之罪論應科以五年以下之監禁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鍰或監罰並施。

第二十一條 凡有權允准外國人入籍裁判所之書記官或其委員屬吏不得於例定規費外徵收增加之規費。犯者以過惡之罪論應科以二年以下之監禁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鍰或監罰並施。

第二十二條 凡有權允准外國人入籍裁判所之書記官或施行本條例之他項官吏明知請願人或見證並

未親身到場宣誓、或將請願書、或見證誓書、或入籍執照、當場簽押承認、而證明其業已到場宣誓、或簽押承認者、應科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五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十三條 凡外國人明知違犯本條例、而取得美國國籍者、應科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五年以下之監禁、或監罰並施。一經定罪後、即由定罪之裁判所、聲明將允准該外國人入籍之命令、作爲無効。凡明知該外國人不應取得美國國籍、而慫恿援助、或爲之設法、或作有關重要事實之偽證者、應科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五年以下之監禁、或監罰並施。

第二十四條 凡違犯本條例之罪、非於犯罪後五年之

中 外 國 籍 法

內、取具陪審官定罪書者、不得再行控訴、審訊、或施罰。
第二十五條 凡本條例未施行以前、所有違犯美國國籍法之罪名、均照現行之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美國改正法規二千一百六十五條、二千一百六十七條、二千一百六十八條、二千一百七十三條、及一千九百零三年之第十二次增修條例第一千零十二章第三十九條、暨一切條例或條例之一部分、與本條例不符、或相反者、概行作廢。

第二十七條 凡辦理入籍案件所需之入籍志願聲明書、入籍請願書、見證誓書、入籍執照、及執照存根、應用以下之格式。

美

入籍志願聲明書格式

某某年

歲職業係屬

今宣誓聲明本人

狀貌如下。

膚色

面色

身長

身重

髮色

睛色

他項可見之特別形狀

於 年

月

日

在 地方生產現居

地方前從

地方乘坐

船來美在外國時末後

住在

地方約於

年

月

日抵美國

省

埠。

今以真誠之意願將臣服忠事當時所隸之國或任何

中 外 國 籍 法

外國之君主、國家、或主權之義務。永遠割棄。並以真誠之意。願爲美國國民。在美國永久居住。並聲明本人並非無政府黨人。亦並非一夫多妻之人。或信從一夫多妻制度之人。惟上天其佑之。

(此處聲明志願人簽押)

西歷 年 月 日。在本官證人之前。宣誓簽

押是實。(官證人之官銜) (此處官證人簽押)

附注 (此聲明書於所填之日期七年之後。無

法律之効力)

入籍請願書格式

敬呈 裁判所鈞鑒。

美

今 謹呈請願書。條列如下。

一、本人姓、名。

二、本人現居 省 城 街第 號。

三、本人職業。係屬

四、本人於 年 月 日。在 地方生產。

五、本人乘坐 船。從 國 地方來美。約於

年 月 日。抵 美國 省 埠。

六、本人前於 年 月 日。在 地方 裁

判所。聲明入籍美國之志願。

七、本人 有妻室。(妻姓、名) 在 地方生產。

現居 地方。(有兒女) 之兒女之名及生產日期地列後

八、本人信從美國憲法之主義。並非不信、或反對有制度之政府。亦非以不信或反對有制度政府主義。教人之黨內黨員。又并非一夫多妻之人。亦非信從一夫多妻制度之人。今願爲美國國民。在美國永久居住。並願將臣服忠事現時所隸之國。或任何外國之君主、國家、或主權之義務。決絕永遠割棄。

九、本人能作英語。

十、本人於此項請願書所填日期以前。即 年 月 日以前。在美國居住五年以上。連接不斷。並在 省居住一年以上。

十一、本人以前並未在任何裁判所呈遞入籍請願書。

美

(本人前在

裁判所呈遞入籍請願書奉批不准其理由如下。
以上之理由現已消滅。)

茲將入籍志願聲明書及例應具備之工商部執照一併附呈。作爲此項請願書之一部分。懇請准其入籍爲美國國民。

西歷 年 月 日。

(此處請願人簽押)

請願人 業已照例宣誓聲稱本人確係以上請願書中之請願人。親自閱過以上之請願書。明知其內容。並聲稱以上請願書中所陳除事之憑人告知及自

已心中信從者外確係己之所知，至於事之憑人告知及自己心中信從者，彼亦深信書中所陳，確係真實等語於 年 月 日，在本書記官之前，宣誓簽押是實。

裁判所書記官（此處書記官簽押）

見證誓書格式

見證

職業係屬

現居

地方。

見證

職業係屬

現居

地方。

該見證等業已照例宣誓，聲稱本見證等均係美國國民，親知以上所稱之請願人，確係於請願書所填日期以前，在美國居住五年以上，連接不斷，並在 省居住

美

三十六

年、並親知該請願人係品行良善之人、信從美國憲法之主義、依本見證等之見、該請願人之一切資格允宜准其入籍爲美國國民等語。

(此處見證人簽押)

(此處見證人簽押)

西歷 年 月 日。在本官證人之前。宣誓簽押是實。

(官證人之官銜) (此處官證人簽押)

入籍執照格式

第 號。

請願書第 卷第 頁。

(此處執照收執人簽押)

執照收執人之狀貌如下。

年 歲 身長 尺 寸

膚 色 面 色

睛 色 髮 色

他項可見之特別形狀

其妻之姓名年歲住址如下。

其未成年之兒女之名及年歲住址如下。

今於 年 月 日 在 裁判所第 期開

美

美

三十八

庭之時。有 國人民。現居 省 城（鎮） 街

第 號。業已照例呈請入籍。經該裁判所查得該人民
已在美國居住五年以上、接續不斷、並於審斷入籍請
願書日期以前、在本省居住已滿一年、願在美國永久
居住、並業已遵依入籍條例、所需一切條件。照例應得
入籍。是以該裁判所頒發命令。允准該人民入籍為美
國國民。

西歷 年即美國開國 年 月 日。經該
裁判所蓋印為憑。

（官証人之官銜）（此處官証人簽押）

入籍執照存根格式

入籍執照之號數。

姓名。年歲。

入籍志願聲明書第 卷第 頁。

請願書第 卷第 頁。

妻之姓名年歲住址。

未成年之兒女之名及年歲住址。

裁判所命令頒發之日期。

命令第 卷第 頁。

(此處執照收執人簽押)

第二十八條 工商部大臣得頒訂施行本條例所需之一切章程規則。凡辦理入籍案件所有執照、公牘、及按

照本條例所登記備存之檔案，可作爲証據者，其經官證明之鈔件，亦可作爲証據。

第二十九條 爲施行本條例起見，准在國庫撥款十萬圓，截至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底止。其改正法規三千六百七十九條中所需之款項，不得撥用此款。

第三十條 凡人民對於美國，負永遠臣服之義務，並在美國各省或各新疆居住，而並非美國國民者，亦可依入籍條例，准其入籍。惟請願人無庸令其聲明割棄臣服外國主權之義務，仍應於允批入籍二年前，聲明入籍之志願。此項人民，既負永遠臣服之義務，本條例所稱，須在美國境內，居住五年之例，可以居住於美國

法權之下、作爲居住於美國境內。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於議准後、即施行外、其餘條款均於議准日期九十日後、實行之。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號批准。

法 籍 國 外 中

美

四十二

德意志國籍法

一千八百七十年六月一日。規定關於德國國籍及各國國籍之得失法律。

荷天眷佑普魯士國王威廉。經兩院之允許後。以德國之名。制定後列各條。

第一條 德國國籍。以得聯邦中一國之國籍者。可得之。於失一國之國籍時。應失之。（參看德國憲法第三條）

第二條 將來欲於聯邦中之一國取得國籍者。應從左列條件（國籍者指一國國籍而言。以下倣此。）

一 血統。（參看第三條）

二 認私生之子。（參看第四條）

三 婚姻。(參看第五條)

四 德國人則因歸順。(從聯邦之一方而歸順於他方者。)

五 外國人則因歸化。(四與五參看第六條以下。)
僅爲義子則無以上効力。

第三條 德國人在外國由婚姻而生之子應從其父所取得之國籍。德國之女所私生之子亦應從其母所取得國籍。

第四條 如私生之父爲德國人而其母則不與其父有同一之國籍者其私生之子從法律認爲實子時取得父之國籍。

中 外 國 籍 法

第五條 與德國人結婚之女。取得其夫之國籍。

第六條 歸順與歸化。由行政官所交之證書而定。

第七條 歸順證書。從他聯邦中之國民請願時。於受歸順之聯邦發交之。其發交此證書。須證明已移住於所歸順之國內。且從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之自由居住法之第一條至第五條。須無禁止其轉住。或拒絕其歸化之理由。

從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地方行政權限法第百六十一條。以依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一日所定德國國籍之法律。所付與行政官之職掌。以後於縣令得行之。

若縣令拒絕交付歸順證書。則他之聯邦中之國民。得於二十一日內。出訴於行政裁判所。此訴以上等行政裁判所判決之。據和譯補

第八條 交付歸化之證書與外國人。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外國人民。從其本國之法律。有管理財產者。如無管理財產之權時。須得其父。或其監護人。或管財人之許可。（此係就未成丁者精神病者言之。）

二 向來品行端正者。

三 於歸化地方。有私有之家屋。或有借住之屋宅者。

四 從歸化地方之情形。須足以養育自己與家族者。

於交付歸化證書之前。從行政官。可將第二第三及第

中 外 國 籍 法

四之要件。向歸化地方之貧窮會社。探問其意見。
第九條 從聯邦之政府或行政官。將外國人或聯邦中
之國民。直接間接任以官員或寺院學校城鄉等之官
吏者。不須交付以歸順證書。但其任官時。有特別契約
者。不在此例。

外國人任德國之官吏時。被任者。應取得職務上住居
國之國籍。

依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爲德國官吏後
之外國人歸化法。而被任爲德國之官吏者。雖從德國
之出納局。受有俸給。若其職務上之住居在外國時。而
爲欲得國民之請願者。各聯邦不得拒絕交付歸化證

書
據和
補

第十條 從歸化證書或歸順證書之交付時起而生附
着於國籍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付與以國籍時其權并及於其妻及未成年
之子。(成年之子是屬於本國故不爲特別手續則其
權不得)但婦女已與人結婚或前曾與人結婚者不
在此限。

第十二條 於聯邦中之國內雖定有住居然不能因僅
有住居遂生國籍。

第十三條 失國籍者從左列條件。

一 因請願而解除國籍者。(參看第十四條以下。)

中 外 國 籍 法

二 因行政官之公告而解除國籍者。(參看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

三 寄留外國已十年者。

四 私生之子。從他國之法律。而被認爲子者。但其父屬於他國人時。

五 屬於一聯邦之女。而與他之聯邦人或外國人結婚者。

第十四條 解除國籍。從本國行政官。交付以國籍解除證書時而生効力。

第十四條^{二之} 服於親權或被監護之人之解除國籍時。須由法定代理人請求。得監護裁判所之許可。

父或母。因爲自己。及同時以親權。爲子請求解除國籍者。不須經監護裁判所之許可。但爲母所設之輔佐人。德民一六八七有監護子身之權限。其母於請求子之解除國籍

時。須得輔佐人之同意。

本條之二據民法施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補入

第十五條 能證明在聯邦中之一國。已取得國籍者。方許可其解除國籍。

不能爲前項之證明時。對於左列所揭者。不得爲解除國籍之許可。

一 不提出郡徵兵委員會之證明書內。載明白滿十七歲至二十五之徵兵適齡。並非因逃避陸軍或海軍兵役之目的。而解除國籍者。

二 服陸軍或海軍常備兵役之軍人。休職將校及未被免職之官吏。

三 屬於陸軍或海軍之豫備及後備及非將校而就現職被徵召者。

第十六條 削除。

按本條對巴挨倫國。關於北德意志聯邦施行法。依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法。四月二十二日之德意志帝國法律第九條削除。

第十七條 若在平時。不得本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規定以外之原因。拒絕其解除國籍。但在戰時。或有開戰之虞時。聯邦會議議長。普國國王召之得發特別之命令。

依地方行政權限法。第六十一條。若於平時拒絕交付解除證書於普魯士國民時。則於二十一日內。得訴諸行政裁判所。其訴於上等行政裁判所判決之。譯和

第十八條 國民權解除證書。從其證書交付時。而失其國權。

但本人於收到證書後。六個月內。不轉住於德國外。或不得他聯邦中之國籍時。則其證書爲無効。

第十九條 解除國籍時。除有特別之事項外。其効力并及於其妻。及未成年之子。

但婦女已與人結婚。或曾經與人結婚。及子屬於其母之親權內欲出籍。依第十四條之二之例。須得輔佐人

同意者。俱不得適用此例。

第二十條 寄留於外國之德國人。若於戰爭。或將欲開戰時。從聯邦會議議長。發特別之命令。限期歸國。而不遵從者。則本國中央政府。得決議宣告其爲已失國籍。第二十一條 德國人。若於十年間去德國。寄留外國者。則失國籍。其期限從離德國之日起算。若本人持有本國證書。或旅行券者。則從其期限之經過時起算。（本國證書及旅行券。若經過一年則無効。）又此期限。若於德國領事署之冊簿。有記入時。則其期限之經過可中止。若將其冊簿之記入削除時。則從翌日起。期限更始。

因十年間寄住外國而失國籍者。并及於其妻及未成年之子。

但婦女已與人結婚。或曾與人結婚者。不在此限。

德國人。至少於外國寄居五年間。於外國得有國籍時。可由國際條約。得以十年間之期限。短縮爲五年。本人雖持有旅券。或本國證書。均置不問。

德國人。雖因十年間。寄居外國。而失國籍。若尙未得有他國之國籍時。則雖不歸本國。得再受本國之國籍。德國人。因十年間。寄居外國。失其國籍。迨復歸德國時。則向於其轉住之聯邦行政官請願。得受歸順證書。地方行政權限法第六十一條。從縣令而拒絕歸順。

證書於德國人時。則於二十一日內。得訴諸行政裁判所。其訴於上等行政裁判所判決之。譯補和

第二十二條 德國人未經本國政府許可。而爲他國之官吏時。經本國政府。予限命其辭職而不遵奉者。則本國中央政府。得決義宣告。已失國籍。

第二十三條 德國人。經本國政府許可。而爲他國之官吏者。則仍留其國籍。

第二十四條 歸順證書。及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國民權解除書。俱不納費。

於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外。而交付以國民權解除證書者。總計印花稅及小費。不得於三馬克外多取。

第二十五條 本律頒布之日。凡寄居於外國之德國人。若從聯邦之法律限定十年或十年以上而始失其國籍者。其期限之經過。並不因本律而中止。

對於他聯邦國之國民。載於第二十一條之期限。則從本律之得効力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凡與本律相牴觸之規則。一切廢止。

第二十七條 本律從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爲有効力。

中 外 國 籍 法

法 國 民 律

第 八 條 凡 法 國 人 有 公 民 權。

左 列 五 等 皆 屬 法 國 人。

甲 凡 法 籍 男 子 在 本 國 或 異 國 所 生 之 子。

私 生 之 子 未 成 丁 時 由 其 父 或 其 母 自 行 報 認 或 由 公 堂 判 定 者 應 以 證 明 在 先 者 之 國 籍 爲 籍 若 父 與 母 同 時 報 認 或 同 在 一 案 內 斷 定 則 應 隨 父 籍。

乙 凡 生 於 法 國 不 知 父 母 爲 何 人 或 有 父 母 而 不 知 其 國 籍 者。

丙 凡 異 國 人 之 子 生 於 法 國 而 其 父 母 中 有 一 人 亦 生 於 法 國 者 如 生 於 法 國 者 爲 母 而 子 不 願 隨 法 籍。

則可於成丁後一年內。按照丁節辦法。自行聲明。異國人私生之子。其父母有一人亦生於法國者。如生於法國者。非甲節第二段所指。應以其籍。爲籍之人。若其子不願歸法籍。亦可如上例聲明。

丁 凡異國人之子。生於法國。而及歲時仍居住法國者。如不願歸法籍。可於成丁後一年內呈明。惟須由其父母原籍之政府。出具文據。證明實未棄籍。如其國有兵役者。亦須證明及歲時。業已錄名軍籍。

戊 凡由他籍改入法籍者。能請入籍者。有四等。

一 異國人赴法部註冊。聲明住居法國。已過三年。

而奉准久居法國者。

二 異國人能自證明住居法國十年無間斷者。

凡得有法國官職。因職事而赴外國居住者。以居住法國論。

三 異國人爲法國異常出力。或挾過人才藝。或開辦向所未有之工業。創行利用之新法。或建設工廠。開辦農場。或在法國屬地暨保護之國軍界中辦事者。自奉定居法國一年後。可請入籍。

四 異國人娶法籍女爲妻。而奉准定居法國過一年者。

以上合格之人。呈請入籍。應由地方官詳查人品。

申 報 由 總 統 命 令 特 准。

第 九 條 第 一 節 十

凡 異 國 人 之 子 生 於 法 國 而 及 歲 時 不 居 住 法 境 者 可 於 未 滿 二 十 二 歲 時 自 請 定 居 法 國 倘 於 本 年 內 實 已 定 居 即 准 呈 請 入 籍 惟 呈 詞 須 持 赴 法 部 註 冊。

若 請 歸 法 籍 之 人 年 未 滿 二 十 一 歲 可 由 其 父 具 呈 父 死 由 母 父 母 俱 亡 倘 無 合 例 保 傅 或 有 本 律 第 百 四 十 一 百 四 十 二 百 四 十 三 條 所 指 情 事 則 由 親 族 會 公 定 之 保 傅 具 呈 保 傅 即 日 本 所 稱 之 後 見 人

凡 男 子 姓 名 載 入 法 國 籍 冊 至 軍 役 期 應 召 從 役 自 不 聲 明 係 異 籍 者 即 歸 法 籍。

中 外 國 籍 法

第十條 凡男子生於法國。或異國。其父母中有一人已失法籍者。亦可如第九條辦法。隨時請歸法籍。惟住居法國而召從軍役時。自聲明係異籍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異籍女子嫁與法國人爲妻者。從夫之籍。

異籍男子娶法國女爲妻。而已認入法籍者。其妻暨其已成丁之子。如亦請歸法籍。可不拘居住年期。卽隨准許其夫或其父入籍之命令。同時准許。否則按上第九條辦法。自行呈請辦理。言在二十歲之內

如父母一存一亡。其存者入法籍。則未成丁之子隨入法籍。若不願歸法籍。可按第八條丁節辦法。自行呈明。第十七條 失法籍者如左四等。

甲 法人之入異國國籍者。或因法律規定之利益。而請歸異國籍者。

凡在正兵軍役期限內法國人。若無國家特准。不得出籍。

乙 凡按第八條丁節。及第十二。十八。兩條辦法。呈請不歸法籍者。

丙 凡法國人充當他國官職。由法政府飭令辭退。而於期限內不遵行者。

丁 凡法國人未經本國特許。而擅充他國軍役者。按仍

私逃本國軍
役律究治

按千八百四十八年四月專律。禁止販賣人口。畜養

奴婢違則罰令出籍。此條未編入民律。

第十八條 凡法國人已失籍者。如住居法境。可請給還原籍。由總統特頒命令准許。

其妻及已成丁之子。若同時呈請。可於該命令上同時准許。

其未成丁之子。即因父或母之還籍。而得法籍。若不願歸法籍。可按第八條丁節法辦。自行呈明。

第十九條 法籍女子。嫁與異國人爲妻者。從夫之籍。若該國法律。不因婚配。而認其入籍。則仍不失法籍。如夫死或離婚。則該婦仍得呈請還歸法籍。惟須住居或遷住法境。並聲明定居。不再他往。因夫死而還歸法籍者。

若爲其未成丁之子。同時呈請歸籍。即可歸併一案。同時准許。若由親族會特准後。由保傅呈請。則頒另案准許。

第二十條 本律第九。第十。第十八。第十九等條。給予法籍之人。自准許之日起。方享應有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未經本國准許。而擅充他國軍役者。由統領命令特准。方任入境。如欲還歸法籍。應與異國人請入法籍。一律辦理。

義大利國籍律 千九百零六年五月十七號新定

第一條 義大利國籍包括人民得享有國事權。先由國

政會議妥奉王諭給予外國人。

一 已住義國或義屬六年。

二 或為義國辦事四年不在義境者亦可。

三 住義國或義屬三年而娶義婦者或為義國曾辦

大事凡外國人依此條已得國籍者須俟諭准入籍

之日起扣足六年始得入上下議院。

第二條 本為義國人已歸他國管理。如與國之脫里愛斯奧地

是轉者而王諭准其入籍亦得享有國事權與按律准其

入籍者一律。按律入籍者享有國事權而按王諭入籍者無是轉者

此律宣布之後。外國人已奉王諭入籍者。

此入籍不能享有國事權

如

該入籍之人。已符第一條內所載各節。可再奉王諭。經

國政會議妥後。得享有國事權。

惟自第二次奉王諭日起。非扣足六年。不能入上下議

院。

第三條 此律未宣布之前。外國人已奉王諭入籍者。

此入

籍不能享有國事權

如該入籍之人。不背第一條所言各節。可再

奉王諭。經國政會議妥後。得享有國事權。

入籍者曾爲義政府辦事十年。則自奉第二次王諭之

日起。扣足三年。即可充上下議員。

中 外 國 籍 法

義大利民律

摘譯第一篇保有國民之權利及民法上之權利

第一條 凡國民非受刑法上之懲罰剝奪國民權利者。

俱保有民法上之權利。法民第八條

第二條 凡邑州及僧俗院舍等得法律上之認可者。即以個人論。從行政上之法律及慣例。保有民法上之權利。

第三條 凡外國人亦得取得屬於王國人民民法上之

權利。

法民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第四條 凡父爲國民者。其子均爲國民。

第五條 如父於其子生產以前。喪失國民權利者。其子生產於王國內。且占定住所者。亦以國民論。

然其子從民法之規定。於達成年後之一年以內。得向所在地方之戶籍吏陳明。仍得擇定外國人之身位。若在外國。則向本國之公使或領事官陳明。

第六條 父於其子生產以前喪失爲國民之權利。而其

子之生產於外國者。以外國人論。

法民第十條

然從前條之例而陳明者。於一年以內其住居占定王國內。得仍爲國民。

於王國從事公務。或服役於海陸軍。或未聲明其爲外國人而應徵召者。雖外國人。亦以國民論。

第七條 凡母爲國民而不知其父之國籍者。亦爲國民。若母於其子生產以前喪失國民之權利者。對於其子。

適用前二條之例。

生於王國內而不知其母之國籍者亦爲國民。

第八條 凡外國人占定住居於王國內。至十年未間斷者。所生產之子。以國民論。但開設商業之居所。不得以占定住居論。

然於第五條所載之期限內。從該條規定而陳明者。得擇定外國人之身分。

若外國人占定住居於王國內未至十年。則其子以外國人論。然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例。對於其子。應適用之。

第九條 凡外國婦女。與王國人結婚者。因其結婚。所取

得國民之身分。雖至夫亡以後。仍得保有之。法民第十二條

第十條 凡外國人之執行法律或國王命令。所認可之

入籍方法者。取得國民之權利。

國王之命令。須由外國人欲占定住居之地方。或已占定住居地方之戶籍吏註冊。且向戶籍吏依法式宣誓。願効忠於國王。遵守王國之憲法及法律後。始生其効力。

奉國王命令之日起。於六個月內未註冊者。則歸無効。取得國民之權利者。外國人之妻及未成年之子。因其住居占定於王國爲始。而爲國民。然其子履行第五條所揭之法式。得擇定爲外國人之身分。

第十一條 左項所揭之人。應喪失爲國民之身分。

第一項 於所住地方之戶籍吏前。陳明願棄國民之身分。而徙其住居於外國之人。

第二項 在外國而爲其國民之人。法國民法第十七條

第三項 不得王國政府之許可。而私自從事外國政府之公務或服從其兵役之人。法民第二十一條

喪失爲國民之身分者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以外國人論。但仍占定其住居於王國內者。不在此限。

然其妻按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方法。其子按第六條所規定之方法。得恢復爲王國國民之權利。法民第二十九條

第十二條 因有前條各項所特記之事由。喪失爲國民

之權利者。亦不得因此免其服從王國兵役之責。及向故國操戈之罪。

第十三條 國民因有第十一條所揭各事由之一。而喪失爲國民之權利者。合左項所揭條件時。得恢復之。

第一項 得王國政府之特許。而歸王國之時。

第二項 在外國棄其爲國民之身分。或辭其所從事之公務或兵役之時。

第三項 向戶籍吏陳明在王國內占定自己之住居。於一年內實際占定其住居之時。法民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 國民中之婦女與外國人結婚者。因其結婚。而與夫同一國籍。即以外國人論。

中 外 國 籍 法

其夫亡後。若留住王國內。或歸王國。向戶籍吏陳明在
王國內。占定其住所時。即得恢復其爲國民之權利。

第十
九條

第十五條 按前數條情形。取得或恢復爲國民之權利
者。其効力之發生。均自履行法律所定之規約及法式
之本日始。



中 外 國 籍 法

俄國法律類集第九冊民法

第三章 關於外國人入籍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六條 凡外國人欲入俄籍。必先寄居俄國境內。方准收納。

第八百三十七條 凡欲寄居俄境者。應呈明其所欲編入或移入之該省巡撫。並聲明在本國會營何業。及在俄國欲謀何業。該撫收到呈詞之後。即可發給執照。自此照簽押之日起。即認其人爲俄國僑民。但於未經收入俄籍以前。仍認其爲外國人。並仍應服從所有對於外國人現行之法制。

第八百三十八條 凡外國人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二

中 外 國 籍 法

月十號以前寄居俄境及聲明其於商工美術或他項公共營生有所裨益者。除按照前定八百三十七條外。准其以他項正式之證書。作為寄居俄境在先之證據。其寄居俄境之時限。應以最先所領之憑證。為起算之時日。

第八百三十九條 凡寄居俄境逾五載之外國人。始得呈請入籍。其縮減定限章程。詳見下例之第八百四十八條。及第八百五十條至第八百五十二條。

附則

其關於本條所指各件。凡於各國曾訂約章者。均仍其舊。

第八百四十條 凡已嫁外國人之婦女。不得離其本夫。孤身而入俄籍。

第八百四十一條 凡外國人已蒙入籍者。其關係僅及於本身。未入籍以前所生子女。無論成丁與否。不得認爲入籍之人。入籍後所生子女。始可認爲俄籍。惟尙有優待之條。詳見第八百五十五條。

第八百四十二條 凡請入籍者。應呈明內務部大臣。並應聲明下列各節。

(一) 請願者向曾寄居俄國何地。並作何生理。及有何品行之證據。

(二) 願編入何等階級及其身分之資格。

(三) 願在何地發入籍之誓。

(四) 若欲請求縮減寄居之年限。則應證明其請求之原因。

第八百四十三條 凡呈請入籍者。應附呈下列各節。

(一) 請願者應有照其本國現行之規式。及俄國外交官與外務部所保證之身分證明書。若在請願人之本國內。並無俄國外交官。該部自行保證亦可。

(二) 請願者應有從前曾在俄國寄居之證據。

第八百四十四條 凡外國男子。照其本國之律應募者。除照第八百四十三條應交證書外。凡係曾經定有互交逃犯條約之國之民。均須有該國載明准其脫離軍

籍證據。或免充兵役證據。

第八百四十五條 內務大臣對於請願入籍之呈詞。由其自行裁決。雖對於各法之呈式。亦可批駁。

附則

(一) 土耳其斯坦總督得照本律第八百四十五條所定。收納中亞細亞罕屬人民。以入俄籍。如以第八百四十三及第八百四十四兩條所定各節。按照地方情形。為不適用。可不按此二條之例。惟不按此二條所納入籍之人數。該總督應每年報告兵部及內部大臣。

(二) 阿穆爾省總督對於收納中韓兩國人民入籍之權限。詳載於西伯利亞制定章之第三百四十四條。(

此章亦爲法律之一部分)

第八百四十六條 對於入籍之接納。以行發誓禮爲定。
第八百四十七條 凡發入籍之誓者。應於省務衙門堂。
齊時在本教神甫前。用本國言語。或用其所諳之言語。
以發誓。(規式詳後)倘無本教之神甫。則在該署官長
前發誓亦可。發誓之禮節。應繕有册案。凡發誓本人與
介紹發誓人。及在場各員。對於册案與誓書。均宜簽押。
然後由諸員中之最長者。將簽押原稿。呈於巡撫。該撫
即頒給發誓者入籍執照。

附則

(一) 凡入籍者。如有重要事故。該管巡撫。得許其在本

中 外 國 籍 法

地警察署堂。齊時發誓。亦不必可來省。

(二) 凡介紹外國人入俄籍。而在聖彼得堡發誓者。應歸聖彼得堡市長管署理。

(三) 凡入籍發誓者。如有重要事故。其入籍發誓之禮。得據俄國外交官（如頭一、二等欽使等員）之申請。於各使館行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凡外國人對於俄國有特別之功績。或有出衆之才技。或具非常之學問。及其他各項。或出鉅款以辦俄國公共事業。其內務大臣。得准其縮短預行入籍寄居之年限。其餘入籍各節。即前項之外國人。亦應照前章程。一律遵辦。

第八百四十九條 凡外國人情願編入穆爾滿沿岸（沿北冰洋之俄地）土著民籍者，均應歸入俄籍，並應在所擇土居地方之警察分署，或管理本地鄉民事務之委員前，行發誓之禮。凡外人於批准發誓以前，均應呈交本政府地方官之證書，載明以前未經犯罪。現在亦無刑事及破產逮捕案情。

第八百五十條 凡外國人未列俄籍之子嗣，其生於俄地與受俄國教育者，或生於外國，而於俄之大學或中學畢業者，如願入籍，於成丁後一年內，准其發誓入籍。對於不逾此限者，各該省務衙門，應准其發誓，並令編入其相當之階級。以上所載外國人之子嗣，如因其所

中 外 國 籍 法

受教育之等級。而得仕俄國文職者。按照吏治則例。此則例爲法律之一部分。得按其所願。入仕文職。並無須入籍。凡入籍發誓。或當差者。按照第八百四十四條所載。其人如係定有互交人犯條約之國之民。必有該國執照方可。以上所載外人之子嗣。逾此定期而未發入籍之誓。及未入仕文職者。其後但能悉照本章所載他項外國人入籍之定例。方可入籍。

第八百五十一條 依第八百五十條之規定。凡已遵照第八百三十六條至第八百四十八條入籍外國人。成丁之子嗣。或與其父母同時。或於其父母入籍後一年內。皆可入籍。但須照第八百四十三條及第八百四十

四條所開。呈驗證書。至其寄居之執照。可以免交。

第八百五十二條 凡仕俄國文職之外國人。及內部所聘仕於俄國外教之神甫。無論年限。隨其所欲。皆得於其所任之處。發誓入籍。但須經其直接長官之許可。此項外國人入籍之誓書。分繕二分。經同場各人籤押後。其一呈於該省巡撫。其一存於舉行發誓禮節之衙署。

第八百五十三條 俄國之女。與外國男子結婚而爲外國婦人者。於其夫故後。或與其夫離婚後。仍可復入俄籍。但其時須將離婚之證書。呈明其擇居省分之巡撫。該撫一經發給呈驗此證書之執照後。即復入俄籍。

第八百五十四條 凡俄國之女。與外國人結婚。若係夫

中 外 國 籍 法

故或離婚者。其子嗣欲入俄籍時。應遵照第八百五十條內所載辦理。

第八百五十五條 凡與俄國人結婚之外國婦女。及入俄籍之外國人之妻。皆可因此而認爲俄國所屬之人。概可免其發誓。若夫故及離婚者。應仍留俄籍。

第八百五十六條 凡移居俄國之外國農民。及移居俄境爲地主。雇用耕地之外國工人。其入俄籍之規定。另有定章。

附則

凡寄居於基輔。破多利。窩黎各省。而未入俄籍之人民。其安插之定章。詳列於後。

第八百五十七條 凡入俄籍之外國人。應按其編入之身分。享有利權而盡義務。均與原籍俄人無異。

附則

凡管理非俄國種族。而寄居於窩黎省者。其暫行章程。詳列於後。

日本國籍法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

中 外 國 籍 法

第一條 凡子出生時。其父若係日本人。則以該出生之子爲日本人。其出生以前死亡之父。若係日本人亦同。

第二條 父於子出生之前。或因離婚。或因離緣。而喪失日本國籍。則前條之規定。溯於懷胎之始而適用之。

前條之規定。若其父母共去其家之時。則不適用之。但母於子之生出前已復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其父不明。或無國籍。而其母若係日本人。則以其子爲日本人。

第四條 在日本所生之子。其父母皆不明。或其父母皆無國籍。其子則爲日本人。

第五條 外國人於左列數項取得日本國籍與三十一號法律

一 爲日本人之妻者。

二 爲日本人之入夫者。

三 父或母係日本人而其所認知者。

四 爲日本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六條 外國人因認知而取得日本國籍者須具左之

條件。

一 依本國法未成年者。

二 非外國人之妻。

三 父母中所先認知者係日本人。

中 外 國 籍 法

四 父母同時認知父係日本人。

第七條 外國人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後，方得歸化。

非具左之條件者，內務大臣不得許可其歸化。

一 接連五年以上，於日本有住所者。

二 滿二十歲以上，依本國法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能有營獨立生計之資產技能者。

五 不有國籍，或因取得日本國籍而應失其國籍者。

第八條 外國人之妻，非與其夫同歸化，不得歸化。

第九條 左揭之外國人，若現在日本而有住所，雖無第

七條第二項第一號之條件，亦得准其歸化。

中 外 國 籍 法

一 父或母曾係日本人者。

二 妻曾係日本人者。

三 在日本出生者。

四 接續十年以上於日本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號至第三號之人。非接連三年以上在日本有居所。不得歸化。但第三號所揭之父或母係在日本出生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人之父或其母係日本人。而該外國人現在日本有其住所。雖未具備第七條第二項第一號第二號及第四號之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於日本有特別功勞之外國人。雖有第七條

中 外 國 籍 法

第二項之規定。內務大臣得經勅裁後。許其歸化。

第十二條 凡有歸化者。須於官報上告示之。

歸化非有告示後。不得以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取得日本國籍者之妻。與其夫共取得日本國籍。

前項之規定。妻之本國法有相反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取得日本國籍者之妻。依前條規定。不取得日本國籍之時。雖不具備第七條第二項所揭之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五條 取得日本國籍者之子。依其本國法若係未成年者。則與父或母共取得日本之國籍。

前項之規定。若子之本國法有相反規定。則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歸化人。歸化人之子。取得日本國籍者。及爲

日本人之養子。或爲入夫者。不有左所揭之權利。

一 爲國務大臣。

二 爲樞密院議長。副議長。或顧問官。

三 爲宮內勅任官。

四 爲特命全權公使。

五 爲陸海軍將官。

六 爲大審院長。會計檢查院長。行政裁判所長官。

七 爲帝國議會議員。

第十七條 前條之制限。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許可其歸

一 化者。自取得國籍之時五年後。其他則十年之後。內務大臣經勅裁後。得解除之。

第十八條 日本之女。與外國人結婚。失日本國籍。

第十九條 因婚姻或養子緣組。取得日本國籍者。於離婚或離緣之時。若仍復歸原國籍者。卽失日本國籍。

第二十條 依自己之志望。取得外國之國籍者。失日本之國籍。

第二十一條 喪失日本國籍者之妻及子。取得其人國籍之時。失日本國籍。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因離婚離緣。失日本國籍者之妻及子。不適用之。但妻於夫之離緣時而不離婚。或子

隨父共去其家之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子爲日本人。而因認知取得外國國籍者。喪失日本國籍。但爲日本人之妻或入夫或養子者。不在此限。

中外國籍法
第二十四條 滿十七歲以上男子。雖有前五條規定。已服陸海軍現役。或非無服陸海軍現役之義務者。不失日本國籍。

現充文武官職者。雖有前六條規定。非在失其官職後。不失日本國籍。

第二十五條 因婚姻失喪日本國籍者。婚姻解除後。若於日本有住所者。經內務大臣許可。得回復日本國籍。

中 外 國 籍 法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或二十一條之規定。失日本

國籍者。於日本有住所者。經內務大臣許可。得回復日本國籍。但十六條所揭者。失日本國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準用之於前二條之際。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以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以外國人爲養子或入夫之件

明治三十一年法律

第一條 日本人以外國人爲養子或入夫時。須經內務大臣許可。

第二條 外國非具備左之條件。內務大臣不得給以前

條之許可。

- 一 一年以上繼續於日本有住所者。或有居所者。
- 二 品行端正者。

欲以外國人爲養子或入夫及欲歸化或回復國籍者出願方

明治三十二年內務省令

依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二十一號。欲以外國人爲養子或入夫者。須經本籍地或寄留地地方廳。出願於內務大臣。

依本年法律第六十六號。欲爲歸化或回復國籍者。須經其住所之地方廳。出願於內務大臣。

關於喪失國籍者之權利之件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十

中 外 國 籍 法

失喪日本國籍者之家族。其非日本人不得享有之權利。一年以內。不讓渡於日本人。其權利則歸屬於國庫。

法 籍 國 外 中

日
本

十二

葡萄牙民法

第二章 國籍法

入籍

第十八條 一。凡在葡萄牙王國境內生產。其父母爲葡人。或私生子之母爲葡人。均入葡籍。二。在葡萄牙王國境內生產。其父爲外國人。不在本國充當差使。並未曾將所生之子女於未成丁內在本國注冊。除子女於成丁年自行選定外。均入葡籍。三。凡在外國生產。其父爲葡人。不論其是否因事驅逐出境。或其母爲葡人。如係私生子。於本人回國之後。均准其聲請仍歸葡籍。四。凡生於葡國境內。其父母踪跡不明。或其父母之

國籍無從查攷者均入葡籍。五。所有歸化之外國人。不論其是何宗教均准入籍。六。凡外國婦女嫁與葡人者則入葡籍。

第十九條 凡已成丁之外國人。或按其本國法律。視爲成丁。於以下各款相合者。准其入籍。一。如由本人工作。能自立。或由他法而能自存者。二。已在葡國居住。至少滿一年者。附如外國人於以上所指兩款不合。但其父族或母族實係葡人血統。而又在葡國居住者。准入葡籍。

第二十條 前條所定外人在葡居住時限。葡國政府。可准其減少或豁免。如外人已娶葡女。或已爲或將爲葡

中 外 國 籍 法

國政府特別効勞者。

第二十一條 入籍執照。俟本人所居之地方自治會中註冊後。方有効力出籍。

第三十二條 凡失去葡籍者。一。國民之歸化他國。但政府准其仍歸原籍。如本人復歸本國。意在久居。且向所居之處之地方聲明原委者。二。凡未奉葡國政府允准。而私自接受他國恩惠或寶星或官職者。但葡國政府對於此等舉動。自有特別對待之權。三。不論何人。已由葡國裁判權驅逐出境者。四。葡國婦女已嫁外人。除其夫之國法律不准其入籍外。均爲外籍。此外如離婚之後。婦女仍歸葡籍。(甲)凡葡人入他國國籍

之後。如其婦亦爲葡籍。並無聲明願隨其夫改籍。不得強其出籍。(乙)凡葡人入他國國籍之後。其婦即爲外國人。亦不得強其子女相隨。逕出葡籍。如其子女並無聲明情願出籍者。

第二十三條 凡遵照葡國法律仍歸葡籍者。自注冊歸籍之日期。方准享受國民私權。

和蘭國國籍律

第一條 和蘭國民以出生定國籍者四種。(甲)合律所生者。或非合律而認爲合律者。或天生子由父承認。查此子出生時。其父有和蘭人資格者。(乙)合律所出之子。其父死於子生前三百日者。(丙)天生子由母承認。查此子出生時。其母有和蘭人資格者。(丁)天生子無父母承認。而生於和蘭者。

第二條 下開兩種亦得爲和蘭人。(甲)父若母有第一條所載資格。雖此子似屬異國。祇須出生時其母確居和蘭者。(乙)雖不能證實其所生之是否合律及父母之承認。祇須此子乃收養或遺棄於和蘭者。

第三條 照現行法律得入籍爲和蘭國民。但須以和幣百圓報効國庫。并聲明如下。(一)照和蘭律已達成年。(二)已失和蘭人資格。或在和蘭本國。或在其拓殖地。或在其海外領土。有居住或住所者已及五年。

(三)已以和幣百圓存註冊處。設自願入籍之人。原隸異國。則可向本人索取載有該國法律准其入籍不予阻當字樣之憑證。儻和國不許入籍。應將存欸繳還。

第四條 爲國家利益起見。亦可不照第三條辦法。准令入籍。其各項條目。每臨時有專律規定。

第五條 女已嫁。國籍即從其夫。故已嫁之婦。不得聲請改籍。蓋夫之改籍。并及其婦也。設或離婚。則照第八條

中 外 國 籍 法

辦理。

第六條 凡子之合律所生者。或非合律而認爲合律者。或天生子由已入和蘭籍之父承認而出生在父入籍前者。均有和蘭人資格。設此子至成年之歲。或成年之後一歲。親到邑長處。或本國或拓殖地或海外領土該管地方官處。或到和蘭公使。或所居地之領事處。聲請不願在入籍之列。則其資格。即至聲請日止。此外凡合律所生或非合律而認爲合律子其寡母入籍者。及由母承認之天生子出生在母入籍前者。亦准此。

第七條 按照下開五條。即失其和蘭人資格。(一)入他國籍及未成年之子。其父若母有第一條所載資格而

改入他國籍者。(二)和蘭女嫁異國人。如第五條所載者。(三)本人自願作異國人者。(四)充充異國武弁。或列名異國軍隊。未得本國允准者。(五)不因國事。在本國或拓殖地或海外領土外連住至十年之久。於此十年期內。并未到邑長。或該管地方官。或本國公使。或所居地領事處。聲明仍願作和蘭人者。十年之期。從聲明日起算。其於未成年者。則從照律成年之日起算。

第八條 婦人因成婚而失和蘭人資格者。亦得因離婚而復籍。惟須於離婚後一年內。將願復未嫁時原籍之意。到邑長或該管地方官。或本國公使。或所居地領事處。聲明。

第九條 婦人因成婚而入和蘭籍者。設或離婚。而不於離婚後一年內將願棄此籍之意。到邑長或該管地方官或本國公使或所居地領事處聲明。則仍作和蘭人觀。

第十條 和蘭人合律所生之子。或非合律而認爲合律之子。或初本天生。後經承認之子。因在父未入籍時出生於異國。致失和蘭人資格者。必於成年之歲及成年之後一歲。將自願入籍之意。到邑長或該管地方官或本國公使或所居地領事處聲明。方可入籍。此外凡合律所生。或非合律而認爲合律之子。其寡母入異國籍者。及由母承認之天生子。其母入異國籍者。亦准此。

第十一條 每年由法部大臣將國外領土照本律報告之件刊入官報一次。

第十二條 按照此律無和蘭人資格者即係異國人。

第十三條 在本國有住所且在有住所之前十八月內。即於本國或拓殖地或海外領土有住所者。乃爲和蘭居民。

第十四條 在本國外有住所。即停止其居民身分。

第十五條 未成年之子。其父或保護人居本國者。即作國居民觀。成年後有住所於本國。乃得留住其居民身分。

第十六條 專律所載居民身分。乃專指遵守此律者言。

中 外 國 籍 法

變例附註

除照一八五四年九月二號官報第一百二十九號律載在南洋之人卽作土著看待并視同一律外。他若於實行本律之時。有和蘭人資格者。非照本律失其國籍。卽永作和蘭人觀。凡於本國或拓殖地或海外領土外有住所者。則第七條第五節所載離國十年之期。卽從實行本律之時起算。設有在實行本律之時出生。於父母無住居之本國境內。年歲又未及二十四歲者。則欲得和蘭人之身分。必於行律之次年。將願居本國之意。向邑長聲明。如其猶未成年。則須於成年時聲明。儻異國人於實行本律之時。愜意於民法之第八條。則照通行民權。及一八四九年所訂一八七五年

所更之律。祇須在和蘭有住所者。即得與和蘭人視同一律。民法第八條。載異國人得與和蘭人視同一律者分兩則。(一)得國君允准後。建設住所於本國。并將既得准照之據。陳明該管區長。(二)住所既定。於本國之某區。并在原區內住及六年後。將願留本國之意。陳明於地方官。右律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一號實行。

西班牙民法

第十七條 凡與以下所列各款之一相合者均爲西班牙人。

(一) 生於西班牙之版圖內者。

(二) 雖生在外國而父母均係西班牙人者。

(三) 外國人之已得歸化准許狀者。

(四) 外國人雖未入籍而在本國地方行政區中享有公民之權利者。

(見法國民法第八第九第十條。荷蘭民法第五條。意大利民法第四等條。墨西哥民法第二十三條。及葡萄牙民法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凡兒童當其受治於父權之下。皆從其父之國籍。設生於西班牙版圖內。而父係外國人。欲享受第十七款第一條所載之利益。必由其父遵照第十九款所載。向官吏前應行之款式。代其子稟明。願隸西班牙國籍而棄其所有他籍。（見法國民法第八條。荷蘭民法第八條。意大利民法第十條。墨西哥民法第二十三條。及葡萄牙民法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凡生於西班牙土地內。而父母皆係外國人者。可於成丁後一年或免除監護之後。准其陳明願歸化西班牙。如第十七條所允許者。如居於國內者。當以其志願。稟告於其住所之地方管理身分證書官吏

中 外 國 籍 法

前寄居外國者。可稟告駐劄該處之西班牙領事官或外交官。如無此項官吏之處。可竟稟西班牙外務大臣。（見法國民法第八條。荷蘭民法第五條。意大利民法第五條。墨西哥民法第二十三條。及葡萄牙民法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凡未得本國國王之命令。擅受外國政府之職務。或服軍人之現役者。即爲歸化外國。而喪失西班牙國籍。（見法國民法第十七條。荷蘭民法第九第十條。意大利民法第十一條。墨西哥民法第二十三條。及葡萄牙民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凡西班牙人因歸化外國而喪失國籍。可

於歸國後。向其住所之地方管理身分證書官吏前陳明志願。並於戶籍冊中。注明仍歸原籍。而取消外國之保護權。（見法國民法第十八第二十一條。荷蘭民法第十條。意大利民法第十三條。及葡萄牙民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凡已嫁之女子。必從其夫之品位及其國籍。

凡與外國人結婚之女子。可遵前條（二十一條）成例。仍得取回西班牙國籍。（見法國民法第十九條。荷蘭民法第十一條。意大利民法第十四條。及葡萄牙民法第二十二條。）

中 外 國 籍 法

第二十三條 凡西班牙人未得本國政府之命令擅受外國政府之職務或服軍人之現役因而喪失西班牙之國籍者非先得國王之許可不准回復本國國籍（見法國民法第十七條荷蘭民法第九條意大利民法第十一條及葡萄牙民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子之父母係西班牙人而生在外國地方者則因其父仍喪失國籍而失去其國籍時則可遵第十九條例回復西班牙原籍（見法國民法第九第十條荷蘭民法第五條意大利民法第六條墨西哥民法第二十三條及葡萄牙民法第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 凡外國人志願歸化欲取得西班牙國籍

必須領得歸化准許狀。或在本國行政區中。享有公民之權利者。須先將其祖國國籍取消。並誓願遵守西班牙憲章。及遵照西班牙國民一律向戶籍簿注冊。（見法國民法第八條。荷蘭民法第八條。意大利民法第十條。墨西哥民法第二十三條。及葡萄牙民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凡西班牙人徙居外國。若依該國屬地法。亦得取得該國國籍。設仍欲保存西班牙原籍。當陳明志願於駐割該處之西班牙外交官。或領事官。該官吏等當爲其注冊於西班牙人寄留所之冊籍。如有妻子等當一并註入。（見法國民法第三條。及葡萄牙民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凡外國人旅居西班牙者。得享有民法上同一之權利能力。惟須除去憲章第二條所載之件。及國際之種種條約。（見法國民法第十一條。荷蘭民法第八條。意大利民法第三條。及葡萄牙民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凡法律所承認在西班牙國中。之各種組合協會會社等。皆可享受法人之權力。按照現今法律所載者。如此種社團。建立於外國。其應服從何國法律之處。當由政府別立專條。並訂條約以維持之。（見意大利民法第二條。墨西哥民法第五十八等條。及葡萄牙民法第三十二條。）

法 籍 國 外 中

西班牙

八

各國入籍法異同攷

論畧

國籍法及外人入籍條例。各國紛歧。莫今爲甚。舍中央美洲各國之出自同源法則。尙能相類外。球之東西。欲求兩國同一之國籍法。頗不易得。卽如國際私法中所分之兩大綱。一則偏重於本人國籍。不論其生產之地爲本國異國。均以父母之籍爲籍。一則偏重於生產之住所。不論其父母之國籍。即以本人所產之地爲籍。雖各具法理。實爲近世所發明。幸百年以來。去國者日多。寄生於異地者亦日以盛。遂令各國政府。於國籍問題。不徒慎重加意。且因之而變本加厲焉。

遵守羅馬律之原則。如拉丁文所稱血脉系及地脉系兩派者，尙有數國。然近二十五年以來，國籍法中，強半皆宗以下二說。其說爲一。凡生於他國者，欲入其所生之國之籍，較常人爲易。二。父母之在他國生產者，其子有時可自主，仍留原籍。二者相去一間。孰是孰非，頗難臆斷。茲先論血脉系派。次及地脉系派。以各國國籍法，按照國名字母次序，逐漸剖釋。至於產外入籍之法，大概妻從夫籍，爲外國原則上之通例。其非由婚姻入籍者，其辦法有二。一。經入籍之後，視同國民。所有國民應享之權利，得以均沾。二。入籍之前，先事各種預備之法。

如法律承認住所之類

有准其享受私權而不得享受政治權者。因今日世界文

中 外 國 籍 法

明諸國於國際私法約章中。多半以現行民法。准其締約之國民。一律享受。遂不得不立此限制。允准他國人入籍之命令施行之法。亦各有不同。有由立法部另定專律准人入籍者。有須奉行政官吏之命令方有效力者。有歸司法部判斷後方准入籍者。其異同之理。視各國之習慣及丁口數目之盈虛消長以爲定。至家長改籍之後。其妻子應否相隨而改籍。各國之法。亦相逕庭。有家長入籍後。其家屬自然相率入籍者。有家長改籍後。其家屬仍留原籍不得改籍者。有其父改籍之後。其子仍留原籍俟成丁後可自行選擇者。入籍之法。除婚姻及自行呈請之外。各國民法准許外人

入籍之法。有以外人居其境內。已滿一定期限者。有因其
在境內置有不動產者。有因其已由所居國之國人承認
爲養子者。有因其曾在其所居之國委充官吏者。又或因
其曾已聲明住所有意入籍。又將其本國所有應得及應
盡之權利義務一概屏辭者。

本書分爲二章。第一章專爲研究人民之因生產而定國
籍。第二章外人各種之法。視各國法律異同而定。

第一章 因生產而定之國籍

凡生於父母所生之地。而父母又爲所生之地之國民。自
當以本人所生之地爲國籍。此爲世界各國法律所同。亦
理之至常而易見也。

中 外 國 籍 法

凡生於他國。而仍以父母之籍爲籍者。亦各法律所略同。然其不同之處。可分爲二派。一。生於他國。俟回本國後。方爲本國之民。如布利威 Bolivia 巴西希利 Brazilian 哥倫比 Kolumbion 多迷尼加 Domingo 厄加多 Ecuador 瓜得馬拉 Guatemala 巴拉乖 Paraguay 烏拉乖 Uruguay 委內遂拉 Venezuela 之法律是。二。生於他國。可於成丁之年。自行選擇。或爲原籍國民。或爲所生之地之國民。如阿真廷 Argentinion 英吉利 English 安都拉 Andorra 尼加拉加 Nicaragua 俾魯 Peru 諸國之法律是。美國國籍法。大旨。凡生於他國者。當仍從父籍。如所生之國之法律。有以地脉系爲聲明者。則本人可於回美後。自行私定。茲將各國國籍法分爲三類。各以國

名字母次序論列如下。

第一類

凡生於外國者仍從其父母之籍貫。所生之子如係婚姻正當所生則從父籍。私生子則從母籍。一經其父承認之後。則仍從父籍。是謂血脉系派。或譯血脉統主義派

(一) 德意志

按德國一千八百七十年法律云。凡聯邦人民。及亞耳薩斯 *Elsass* 羅黎內 *Lothringen* 兩省 即普法之設法國割讓之兩省 人民均為德意志帝國國民。又按帝國憲法第三條云。一邦之人民在全帝國中。一體看待。如此邦之人前往彼邦。即視同其所至之邦之民。便可在彼立定住所。操作工商諸業。充當官吏。

中 外 國 籍 法

置買產業。與本邦之民同。且一律享受一切私權。與在本邦生長者毫無分別。

凡因生產而定國籍者。須有以下所定章程之一。方爲德人。一德人婚姻上所生之子。本人已有享受地方權利者。二德國婦人之私生兒。本婦乃德國國民者。倘私生兒之父爲德人。其母爲外籍人者。則私生兒可於承認後。仍從其父國籍。承認之法。當按照法律所定而行。至於外國人僑居德國。或已數代。或已立定住所。德國法律。絕不因此遂准其較易入籍。甚至生於德國境內。其父爲外國人。亦在德國境內生長者。尙不得便入德籍。

德國法律上於棄兒及兒童之父母籍貫無從查悉之辦法。並無明文。然大概定棄兒之籍貫。即以所檢得之地爲籍貫。兒童之父母籍貫不明者。即以兒童所生之地爲籍貫。

(二) 奧大利

奧國民律第二十八節云。婚姻所生之子及私生子。其父母爲奧人。不論其所生之地爲奧國爲外國。均爲奧人。私生兒係爲外國婦女所生者。如其母嫁與奧人。亦入奧籍。凡以外國人爲養子者。不必遵從養父國籍。但奧國民律中。雖於此點未有明文。以大概論之。凡棄兒之在奧國境

內檢得者。即爲奧人。似可以此類推。而知養子之國籍矣。

(三) 芬蘭 Finlande

一。凡生於芬蘭境內。或他國。其父母爲芬蘭人者。均爲芬蘭人。或其父爲芬蘭人。其母爲外國人。或私生兒。其母爲芬蘭人者。亦爲芬蘭人。二。私生兒之母爲外國人。可由其母與本生父芬蘭人結婚後。成爲芬蘭人。此兩則外。凡生於芬蘭境內之外國人。於國籍問題。無甚關係。

(四) 匈牙利 Hongrie

奧匈兩邦。雖共一王室。而於國籍問題。兩邦判然不同。匈國法律。禁止奧民入籍。尤嚴。考其不同之故。實以種類風

俗互相懸殊。直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法律成立之後。兩邦人民。方成同一之國籍。

(五) 摩那哥 Monaco

一。凡父母爲摩那哥人。不論生於何國。均爲摩那哥人。或生於本國境內。其父母之國籍無從查考者。二。私生兒如經其父承認。如其父已死。經其母承認者。均爲摩那哥人。

(六) 瑙威 Norge

凡因生產而成爲瑙威人者。須合以下各條之一。一。婚姻所生之子。其父母均爲瑙威人。或父母中有一人爲瑙威人者。二。私生兒之母爲瑙威人。不論其所生之地是何國境。

三、棄兒之在璫國境內檢得。其父母踪跡。無從爲訪。其國籍至十八歲時尙未決定者。

(七) 羅馬尼 *Roumanie*

一、不論生於本國或外國。其父母中有一人爲羅馬尼人者。亦爲羅馬尼人。二、生於羅馬尼國內。其父母爲外國人者。自爲外國人。但按照現時憲法所載。如得民法第八條所准之權利。可於成丁之年。聲請入羅馬尼國籍。三、凡父母國籍。無從查悉。或棄兒之在本國境內。檢得者。均爲羅馬尼人。

(八) 西爾比 *Serbie*

一、凡婚姻所生之子。其父母爲西爾比人者。亦爲西爾比

人。二。私生兒之母爲西爾比人。如其本生父爲外國人。縱經承認者。仍爲西爾比人。三。棄兒之在國內檢得者。爲西爾比人。

第二類

凡生於外國者。當遵照其所生之國之國籍法。以所生之國。爲本人之國籍。是謂地脉系派。或譯生地脉系派地脉系派中。除埃及一國。其國籍法具有特別性質外。南美中美各國。本爲西班牙葡萄牙兩國之殖民地。因有地大人稠之患。故於外國人之來居境內者。必多方招置入籍以蕃其生。此國籍法之所以以地脉系爲主義也。

(一) 埃及 Egypte

中 外 國 籍 法

埃及之民。有一人而有兩國籍者。一爲埃及土籍。一爲奧多門籍。具此兩籍。然後乃得充官吏及立法院各省議會被選員或選舉員。

能得埃及土籍者。須有以下各條例之一。一。凡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一月初一日之前。已在埃及國內居住。而有一定住所者。二。奧多門之民。生於埃及國內。其父母已有一定住所。本人亦決計接連留居境內者。三。奧多門人民生於埃及。居於埃及。又能遵守陸軍法律者。四。凡生於埃及國內之人。其父母踪跡無從查攷者。五。奧多門人民在埃及執業已滿十五年。已向地方長官報明。曾經遵守埃及陸軍法律充當責務者。

中 外 國 籍 法

(11) 阿真廷 Argentine

由生產而得阿真廷國籍者。一。凡生於阿真廷境內人民。不論其父母是何國籍。除駐使及外交人員不計外。均屬阿籍。二。凡生於外國者。其父母本為阿籍。本人亦自願留原籍者。三。凡兒童生於阿真廷戰艦之上。或阿真廷使館之內。又或海上懸掛阿真廷國旗之各項船舶者。

(12) 布利威 Bolivie

凡生為布利威人者。一。所有生於布利威境內之人。二。所有生於布利威境外之人。或其父為布利威人。或其母為布利威人。現為國家供役在外者。或因政治關係。驅逐出境者。三。所有生於布利威境外之人。其父母中有

中 外 國 籍 法

一人係布利威籍。本人又在布國執業者。

(四) 巴西 Brazil

凡爲巴西國民。一。所有生於巴西境內之人。即使其父母爲外國人。倘非因其政府遣派職務來居巴西者。所生之子。仍爲巴西國民。二。凡兒童生於他國。其父爲巴西人。或私生之子。其母爲巴西人。如他日歸國者。仍爲巴西人。三。凡兒童生於他國。其父爲巴西人。係奉政府遣派。或爲國家効勞而居他國。即不歸國居住。亦爲巴西國民。

(五) 希利 Chili

一。凡生於希利者。不論其父母爲本國人。抑爲外國人。均爲希利人。二。生於希利國外者。其父或其母爲希利人。

如有歸國居住者。仍爲希利人。三。凡爲國家充役之希利人。在他國所生之子。不論何種法律之與釐定國籍有關係與否。均爲希利人。

(六) 哥倫比 *Colombie*

均爲哥倫比人。一。凡生於哥倫比。其父或其母爲本國人。或其父母爲外國人而居哥倫比者。二。哥倫比人已結婚後。在外國所生之子。其父母他日歸國居住者。三。在外國所生之子。其父母中有一人係哥倫比籍。如他日仍來哥倫比居住者。

(七) 多迷尼加 *Dominicaine*

一。凡生於多迷尼加國內之人。不論其父母是何國籍。均

中 外 國 籍 法

爲多迷尼加人。

二、多迷尼加人在外國所生之子，一經回國居住，仍爲多迷尼加人。

按一千九百七年新擬憲法，於本書出版時雖尙未宣布，其大旨稍近平和，於各國駐使及外交官一節，特爲提出。至多迷利加人民在他國所生之子，於回國時可聲明已入他國籍貫，不必再入本籍。

(八) 厄瓜多 Equateur

因生產而爲厄瓜多人。一、凡生於厄瓜多，其父母爲厄瓜多人者。二、凡生於厄瓜多，其父爲外國人，已決定在厄瓜多境內居住者。三、凡生於他國，其父母中有一人

爲厄瓜多人。回居本國。並聲明情願仍留原籍者。

(九) 巴拿馬 Panama

一。凡生於巴拿馬境內者。不論其父母是何國籍。均爲巴拿馬人。二。凡生於外國。其父母係巴拿馬人。如本人回國。聲請仍爲巴拿馬國民者。准留原籍。

(十) 巴拉乖 Paraguay

爲巴拉乖人。一。凡生於巴拉乖者。二。凡生於外國。其父或其母爲巴拉乖人。已回本國居住者。或其父母爲國家効力。仍留他國者。

(十一) 俾魯 Perou

爲俾魯人。一。凡生於俾魯者。二。凡生於外國。其父或

法 籍 國 外 中

其母爲俾魯人。於未成丁年內。曾由其父聲請向身分證書註冊。或於已成丁後。自行聲請註冊者。三。凡南美各國之西班牙葡萄牙各種族人民。於宣布獨立之前。來居俾魯。至今仍在居留者。

(十二) 烏拉乖 Uruguay

一。所有自由人民之生於烏拉乖者。爲烏拉乖人。二。凡生於他國。其父或其母爲烏拉乖人。自本人回國居住之時起。爲烏拉乖人。

(十三) 委內遂拉 Venezuela

一。所有生於委國境內之人。均爲委人。二。凡生於他國。其父或其母爲委國人。如本人回國居住。並向國家總注

冊處聲明情願仍歸委國籍者。爲委國人。三。由婚姻所生之子。或生於外國。或生於船舶之上。其父係委國人。因外交差使前往他國者。爲委國人。

第三類

第三類中所列各國入籍之法。有時以生於他國之兒童。仍歸其父母原籍。但有因一定情形。不得不入所生之地之國籍者。有時所生兒童。暫入其所生之地之國籍。俟成丁年可自行選擇。或歸原籍。或從所生之地國籍。總之此類入籍之法。在血脈系與地脈系兩派之間。酌量辦理。居於此類之內者。現時有比。希爾加。中國。康哥。哥斯達利加。古巴。丹馬。西班牙。美法。英。希臘。海地。安都拉。義大利。日本。

中 外 國 籍 法

盧森堡。墨西哥。孟德尼哥。荷蘭。波斯。葡萄牙。俄薩瓦多。瑞典。瑞士。土耳其。諸國是也。

本類入籍之法。可稱爲血脈系地脉系兩派混雜法。除德奧兩國。仍守血統主義外。成爲北歐美北諸國入籍之通例。

(一) 比利時 Belgique

按比國民法第九第十兩條大旨。凡比人所生之子。生於比國。或生於他國。均爲比人。外國人在比國所生之子。可於成丁年。或滿十八歲時。由其法律代表人宣布願入比籍之意願。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法律。並准於成丁後寬限一年均爲宣布願入比籍之期。

(一) 布爾加 Bulgarie

一 凡生於布爾加境內或他國。其父母爲布爾加人者。或生於布爾加境內。其父母之籍貫不明者。均爲布爾加人。

二 凡兒童生於布爾加境內。其父母爲外國人。但其父母亦在布爾加境內生長者。則兒童爲布爾加人。

三 凡外國人在布爾加境內所生之子。仍在所生之地居住於其成丁之年。既不聲明不入布籍。又無仍留原籍之明證者。則爲布爾加人。

四 凡生於布爾加境內。而不在布爾加境內居住者。於成丁年如聲明來布境內居住。並稟請法部願入布籍者。准爲布人。

(三) 中國

凡中國人所生之子。即在他國生長。亦爲中國人。所有人民在中國境內生活者。除其實在國籍。可以辨認。或能將其原有籍貫聲明者外。均爲中國人。

(四) 康哥 *Carago*

一。凡生於康哥境內。其父母爲康哥人者。仍爲康哥人。
二。經法律上承認爲康哥人者。
三。經本人選擇者。
兒童在康哥境內檢得。其父母之國籍不明。或無定准者。外國人在康哥境內所生之子。可於成丁之年。自行選擇歸何國籍。

(五) 哥斯達利加 *Costa-Rica*

生爲哥斯達利加人者。一。婚姻上所生之子。其父爲哥

國人。二。私生子。其母爲哥國人。或外國人。但已經哥國人承認者。三。兒童之在哥國境內檢得。其父母來歷不明。或其父母之籍貫不明者。凡非婚姻所生之子。其父或其母爲外國人。即生於哥國境內者。亦爲外國人。但可於滿二十一歲時。自行注冊。或於未成丁之前。由其父或其母代爲注冊。准入哥籍。

(六) 古巴 Cuba

生爲古巴人者。一。所生之子。其父爲古巴人。不論其生於古巴境內或他國者。二。生於古巴之子。其父爲外國人。可於成丁年自行注冊。或向古巴外交領事等官聲明入籍。三。生於他國。其父已出古巴國籍者。可於成丁年

照以上之法。聲明入籍。

(七) 丹馬 Danemark

丹馬國籍。分爲兩種。一爲國民籍。一爲土民籍。凡在丹國境內。立有久遠商業。或地產。或工場。或有一定數目之不動產。或執教育業。或得教會職掌者。均編入國民籍。至由生產婚姻。或請願入籍之人。則編入土民籍。

由生產而編入土民籍之例如下。一。凡土民婚姻所生之子。不論其所生之地爲何處。二。丹國婦女之私生子。三。國籍不明之孩童。係在丹馬境內檢得者。四。外國人在丹馬所生之子。至年滿十九歲時。仍居丹國而從無間斷。且無不願編入丹籍之特別宣布。及仍歸原籍之請

求者。

凡由生產而入丹籍者。其妻子亦相隨入籍。

(八) 西班牙

所有人民。其父母爲西班牙人。不論生於何地。均爲西班牙人。孩童於未成丁之年。歸其父管束者。應從父籍。

外國人之在西班牙生產。欲入西籍者。須按以下條例。

一。先由孩童之父。向西班牙管理身分證書處宣布。二。孩童成丁之年。如在西班牙居住。親向管理身分證書處重行宣布。如在他國居住者。則向其所居之國之西班牙駐使。或領事處宣布。

(九) 美

中外國籍法

凡爲合衆國國民者。一。所有人民生於合衆國境內。受治於合衆國法律之下。而並非他國國籍者。二。所有兒童生於或將生於合衆國法律範圍之外。但當其生產時期。其父仍係合衆國國民者。

(十) 法蘭西

凡生爲法人者。一。所有人民。其父爲法人。不論其所生之地爲法國。抑爲他國。二。凡生於法國境內。其父母之來歷不明。或其國籍無從查攷者。

三。凡生於法國境內之外國人。其父亦生於法國境內者。如係其母生於法國。則可於成丁之年。聲明不入法籍。四。凡生於法國境內。其父本外國人。但本於成丁之年。

尙在法國居住者。除曾於成丁後一年。遵照法國法律。聲明不入法籍。並證明仍從父母籍貫不計外。

(十一) 英吉利

英國於國籍問題。守生於地主義。已有年數。大概所有人。民生於英國境內者。均爲英人。除各國駐使之享有外交治外法權外。莫不遵守斯例。自十八世紀以來。方於生地主義上。參用血統主義。英王若爾治第二所頒之律。有英國人民在他國所生之子。仍爲英人。但須其父係在英國生長者。英王若爾治第三更推廣其義曰。如祖父係在英國生長者。其子若孫。即生於他國。仍爲英國國民。一千八百七十年所頒法令。於國籍問題。外人英人。一例看待。無

中 外 國 籍 法

甚差別。其外人之生於英國者。如其祖 外國籍。則其子若孫亦從其祖原籍。但於滿二十一歲時。准其自行選擇國籍。法律上絕不相強。且允准英人在他國所生之子。可於成丁之年。如享有法律私權者。得聲明出籍。不過須向英政府之外交官。或領事官前。宣告出籍而已。

總之。凡兒童生於外國。其父爲英人。或生於英國。其父爲外國人。均准於成丁之年。聲明願歸原籍。或所生之地之國籍云。

十一 希臘

凡與以下六款之一相符者。均歸希臘民籍。一。凡兒童之父爲希臘人者。二。私生子之母爲希臘人者。三。兒

童生於希臘。其父母之踪跡無從查攷者。四。私生子之母爲外國人。其父爲希臘人。業經承認者。五。兒童生於希臘。其父爲外國人。兒童於成丁年。向其所居地界內之地方自治局聲明情願入籍。並向府官宣誓者。六。不由婚姻。而在希臘所生之子。其父爲外國人。其母爲希臘人。業經其父承認。而兒童曾於成丁年按照第五款辦理者。

(十二) 海地 Haiti

凡生爲海地人者。一。凡海地人所生之子。不論生於何國。或不由婚姻所生之子。其父不願承認。其母爲海地人者。二。凡外國人在海地所生之子。或不由婚姻所生之子。又不經其父承認。其母爲外國人。其父母均爲斐洲種

者。

(十四) 安都拉 Honduras

凡爲安都拉國民者。一。生於安國。父爲安人者。二。生於安國。父母爲外國人。居於安國者。又生於外國。父母中有一安人。本人願入安國籍者。又與他國訂立條約。彼此利益相等者。三。中央美洲各國國民在安國各省居住。願入安國國籍者。

(十五) 義大利

凡生爲義人者。一。所生之子。其父爲義人。如其父來歷不明。其母爲義人者。二。生於義大利國內。其父母之來歷不明者。三。生於義大利。其父爲外國人。已在義大利

居住滿十年者。除於成丁年遵照義大利法律願入他籍不計外。

凡生於外國。其父從前爲義人。或生於義國。其父爲外國人。在義國居住。未滿十年者。仍爲外國人。但可於成丁之後。向義大利政府。聲明願入義籍。

(十六) 日本

凡生爲日本人者。一。所生之子。其父爲日本人。如其父來歷不明。或無國籍。其母爲日本人者。二。生於日本之人。其父母來歷不明。或無國籍者。

(十七) 盧森堡 Luxembourg

凡生爲盧森堡人者。一。所有盧森堡人所生之子。如外

國人在盧森堡境內所生之子。仍照其父母原籍。但准其於成丁之年。聲明願入盧籍。並不必問其居住何國。二。凡居於盧森堡境內。外國人所生之子。亦在盧森堡境內居住。於成丁年。遵照國聲律。明願歸原籍外。

(十八) 墨西哥

凡生爲墨人者。一。生於墨國。父爲墨人。如其父來歷不明。其母係墨人者。或父母來歷不明。及國籍無從查攷之人。二。生於外國。父爲墨人。或父歿母爲墨人。尙未出墨籍者。如父母均已出籍。其子爲外國人。但可於二十一歲時。聲明願入墨籍。或在墨西哥充當政府差使及兵役者。

(十九) 孟德尼哥 Montenegro

凡生爲孟德尼哥人者。一。凡孟德尼哥人所生之子。生於國內或他國。如無特別聲請出籍者。二。凡外國人在孟德尼哥國內生產。不享受他國權利。本人又不宣布願留其父原籍者。

(二十一) 荷蘭

按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法律。荷蘭國籍。以父子之統系而定。所有人民生於荷蘭國內。其父爲荷蘭人者。亦爲荷蘭人。此外則由本人情願而後得入荷籍。

由父子統系而定爲荷蘭人者。一。正式婚姻所生之子。已經承認之私生子。或私生子生時。其父已入荷籍者。二。私生子之母。爲荷蘭人。僅由其母承認者。國籍法第一條 一。所

中 外 國 籍 法

生兒童之父或母居於荷蘭王國境內其父或母之本生母亦在荷蘭王國境內居住且所生之兒童並不屬於他國國籍者。

二。私生子未經其父母承認而生於荷蘭王國境內者。

三。在荷蘭王國境內所檢取之棄兒其父子統系無從查

登者。

國籍法
第二款

外國婦女嫁與荷人則從夫籍。

見第五款

改籍之實行須另立專律方有效力。

見憲法
第六款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法律第三款所定尋常入籍法。一。

已成丁之人其本國法律並無抵抗其出籍者。二。從前

業經享有荷蘭人性質或曾在荷蘭王國內居住滿五年

者。三、應繳入籍費一百弗羅蘭。合廿金二十佛郎如入籍事未蒙荷政府允許。當以所交之費退還。第四款如有爲荷政府充當緊要義務。亦可允准入籍。但須另立專律。載明何項特別義務。便可不必援照本律之第三款辦理。第五第六兩款。凡有夫之婦。不得聲請改籍。當從夫籍。未成丁之兒童亦然。但准其遵照荷蘭法律。於成丁後一年。自行選擇。或仍從父籍。或入其所居之國籍貫。

(二十一) 俾魯 *peron*

俾魯入籍法。不以生產爲關係。大概已成丁之外人。能在俾國內操一專業。或定一職守。曾向身分證書冊內。遵照俾國法律註冊者。便准入籍。至於國籍專律。及外人因婚

中 外 國 籍 法

姻改籍章則。一時無從查攷。惟憲法第十九四十七兩款。載有凡入籍之外國人。不得被舉爲民主總統上下議員。及各部大臣次官之任用云。

(二十二) 波斯

外國人可因婚姻及歸化而入波斯國籍。

外國婦女一經嫁與波斯人。即歸波斯籍。

外國人情願入籍者。當曾在波斯居住滿五年。並聲明非因在本國犯有罪案。逃入波境。亦非因躲避本國兵役義務來居波土者。可於成丁年聲明入籍。見第三款

上款所載之件。波斯政府可酌視情形。有時可不以成丁年歲。及居住時限。拘定外人入籍。見第四款

波斯法律於外人入籍聲請之件。僅言由政府酌視情形定奪。並未載明如何定奪之處。至家長入籍之後。其家屬應歸何籍。亦無明文。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法律第十四款有云。凡外國人曾在波斯境內。置有商業。並有地產。且經波斯政府及人民視同國民者。方能入籍。本款明文。實無效力。蓋波斯法律。向不允准他國人民在其境內購置地產。

(二十三) 葡萄牙

於生產外入籍之法。可由婚姻及歸化二事而成。

外國婦女嫁與葡萄牙人。則從夫籍

歸化之法。外國人須俟本國及葡國法律承認爲成丁之

中 外 國 籍 法

年。至少曾在葡國居住滿一年。方准聲請。改籍之決定。須奉有葡王特諭。並經本人居住界內地方官註冊後。方爲作准。

其因生產入葡籍者。一。凡在葡萄牙王國境內生產。其父爲葡人。或私生子之母爲葡人者。二。在葡萄牙王國境內生產。其父爲外國人。不在本國充當差使。並未曾將兒童於未成丁年內在本國註冊者。除兒童於成丁年自行選定聲請外。三。在外國生產。其父爲葡人。不論其是否因事驅逐出境。或其母爲葡人。如係私生子。於本人回國之後。均准其聲請仍歸原籍。

四。生於葡國境內。其父母踪跡不明。或其父母之國籍。無

從查攷者。

(二十四) 俄羅斯

凡因生產而爲俄人。所有兒童生於俄國。或他國其父爲俄人者。外國人在俄國所生之兒童。仍爲外國人。外國人在外國所生之兒童。如在俄國長成。並享有俄國高等或中等學校教育者。准其於成丁之年。請入俄籍。但須預先宣誓。願爲歸化國民。並充當帝國各項職役。

(二十五) 薩瓦多 *Salvador*

凡因生產而爲薩人者。一。除未入籍之外國人外。凡生於薩國境內者。二。薩國婦女。嫁與外人。婚姻上所生之子。准其於成丁年自行選定。外國婦女。嫁與薩人。婚姻上

法 籍 國 外 中

所生之子亦然。薩國婦女在本國所生之私生子亦然。三薩人在外國婚姻上所生之子。薩國婦女在外國私生之子。並未入該國國籍者。四在薩國所生之子。其父母爲外國人。或父爲外國人。母爲薩國人均在薩國生長者。

(二十六) 瑞典

凡因生產而爲瑞典人者。一婚姻上所生之子。其父爲瑞典人。二私生子。其母爲瑞典人。但其母尙未嫁人。其私生父亦不强令其歸入他籍。如私生父願娶其母。則私生子可仍從父籍。三在瑞典國內檢得兒童。其國籍不甚分明者。四外國男人或婦女生於瑞典。並在瑞典國內居住。至年滿二十二歲時。向無他去。又未於最後之年。

向本省長官宣明。不願入瑞典國籍之布告。及願去他國之明文者。便不得再行選定他國國籍。如照本款所指定之法。一經入籍之後。其妻子亦相隨入籍。

(二十七) 瑞士

瑞士法律。於國籍問題。頗爲繁雜。在實行上觀之。各州之俗尚。既微有不同。參觀二十五州通用之法律。亦不甚畫一。按憲法第四十三款云。凡每州之國民。均爲瑞士國民。而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聯邦法律第四十四款。又准外人入籍。各州法律於血統主義範圍守之最嚴而隘。其大概之法。則凡爲瑞士人。必其父母自爲瑞士人乃可。一千九百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律宗旨。因外人來居瑞

中 外 國 籍 法

士者。日見繁盛。遂擴充血統主義之範圍。於本律第十四款云。凡外國人在各州所生之子。有聲請願入瑞士國籍之權能。可不必定由聯邦參政院特權之允准者如下。

- 一。如其母係瑞士原籍。
- 二。如兒童生時。其父母已在本州居住。滿五年並無間斷。於此兩款之外。聯邦法律又增入一款云。凡於入籍有關係之人。可自行選定。

(二十八) 土耳其

凡生爲土人者。一。凡土耳其父母所生之子。或僅其父爲土耳其人。如兒童之父籍實在無從查攷者。土耳其政府始准其遵從母籍。二。凡在土國所生之子。其父母爲外國人。可於成丁後三年內。遵照土國法律請入土籍。

入籍法異同攷

三.所有在土國所生之子.其父母踪跡無從查攷者.

四十四

比較歸化法

日本法學士立作太郎著

第一章 歸化之定義

今欲說明歸化之法制。須先究明歸化之意義。歸化之意義。共有五種。

第一意義。歸化者。依其出生。不是國人。而取得國籍之謂也。此意義所包最廣。凡依其出生不是國人。而取得國籍者。均包在內。如法國之法律。在法國生外國人之子。至成年時。在法國無住所者。於成年後之一年內。可擇取法國籍等。在此意義。亦可謂歸化之一種矣。

第二意義。歸化者。於其前未具取得國籍之法律上

遠因而取得國籍之謂也。此意義較第一意義爲狹。較第三意義爲廣。何則。如前例生在法國外國人之子。至成年時無住所者。於成年後一年內。可擇取法國之國籍。是於擇取前已具取得國籍之法律上之原因矣。是蓋法律。豫先與以擇取法國籍之權也。故依第二意義。並非歸化。反之外國人之女。因與法國人結婚而取得法國籍時。則不得謂之具有取得國籍法律上遠因。故依第二意義。不可不謂歸化之一種。

第三意義。歸化者依國權之特別發動。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國籍取得之謂也。此意義最爲普通。或

比較歸化法

日本法學士立作太郎著 朱獻文譯

第一章 歸化之定義

今欲說明歸化之法制。須先究明歸化之意義。歸化之意義。共有五種。

第一意義。歸化者。依其出生。不是國人。而取得國籍之謂也。此意義所包最廣。凡依其出生不是國人。而取得國籍者。均包在內。如法國之法律。在法國生外國人之子。至成年時。在法國無住所者。於成年後之一年內。可擇取法國籍等。在此意義。亦可謂歸化之一種矣。

第二意義。歸化者。於其前未具取得國籍之法律上

遠因而取得國籍之謂也。此意義較第一意義爲狹較第三意義爲廣。何則。如前例生在法國外國人之子。至成年時無住所者。於成年後一年內。可擇取法國之國籍。是於擇取前已具取得國籍之法律上之原因矣。是蓋法律。豫先與以擇取法國籍之權也。故依第二意義。並非歸化。反之外國人之女。因與法國人結婚而取得法國籍時。則不得謂之具有取得國籍法律上遠因。故依第二意義。不可不謂歸化之一種。

第三意義。歸化者依國權之特別發動。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國籍取得之謂也。此意義最爲普通。或

以歸化爲由政府之特件而取得國籍。或以歸化爲與國籍於外國人之主權的酌量行爲。立論雖異。用意則同。依此意義。則前例所舉外國人之女。因與法國人結婚而取得法國籍者。是因法律當然取得國籍。並非歸化也。

第四意義。歸化者。本於個人之要求。依國權之發動。而許其取得國籍之謂也。此意義較第三之意義更狹。依此意義。如強使移住者。取得國籍時。是非本於一個人之要求。宜不得謂之歸化矣。然如匈牙利對於有特別之勞動者。不問其要求與否。均與以歸化。將亦不得謂爲歸化矣。千八百七十九年改正之

羅馬尼亞國憲法第八條第二號之規定有曰：歸化者，得由特別之判斷，與依個人之要求而與之云云。可謂善於言明此意義之歸化性質，即與日本歸化之意義，亦正相合。

第五意義。歸化者，因國權之特別發動，而許其取得國籍，常適於個人之志望之謂也。依此意義，

(一) 不可不依國權之特別發動，故所謂依法律之恩惠之取得國籍（如因婚姻取得）並非歸化，(二) 不可不適於歸化者之志望，故反乎個人之意思，強使之取得國籍者，亦非歸化。

第二章 歸化之種類

第一 歸化有爲權利而許其歸化者。有本於個人之志望。以國家之自由意思。而許其歸化者。又有由國家強使歸化者。

甲 認爲權利而許其歸化之國。北美合衆國。智利等國。若條件具備。非有重大理由。無拒絕其歸化者（西班牙對於已得國內市民權者。則與以歸化權）

乙 認本於個人之志望。以國家之自由意思。而與以歸化之國。英吉利。德國。佛蘭西。伊太利。奧地利。匈牙利。希臘。葡萄牙。瑞典。瑞西。土耳其。俄國。和蘭。羅馬尼亞。哥倫比亞等。

丙 強令歸化之國。對於移住者強令歸化。

第二 有惟認一種歸化之國。亦有認數種歸化之國。

甲 惟認一種歸化之國。德國。法國。北美合衆國。俄

國。和蘭。瑞典。那威。丁抹。葡萄牙。希臘。土耳其。羅馬
尼亞。哥倫比亞。

乙 同時認數種歸化之國。英吉利。匈牙利。伊太利。

比利時。西班牙。智利。

英吉利。通常歸化。由內務大臣與之。其特別歸化。
則以特別之法律與之。

伊太利。大歸化要立法行爲。小歸化則以勅令
與之。不是大歸化。不得爲國家會議員之選舉人
被選舉人。及陪審官。

西班牙。四種之歸化中，有三種要立法行爲。第四種則可以勅令與之。其第一種是使之享有與他之臣民同等之權利義務。其第二種惟僅與以少數宗教上之特權。其第三種則不與以宗教上之特權。其第四種則不得享受與國家之公職相當之賞號權。

匈牙利。通常歸化內務大臣與國王之名許之。通常歸化則專由內務大臣與之。非特別歸化十年間不得爲國會議員。

比利時。大歸化。小歸化。均以立法行爲與之。然不是大歸化。不得爲國會議員之選舉人。被選舉

人。或爲大臣。

智利。特別歸化。要立法部之議決。

墨西哥。特別歸化。對與備有特別之法定資格者得與之。

第三 歸化。有由立法部而與以許可之國。有由元首或

行政部而與以許可之國。又有由司法部而與以許可之國。甲 由元首或行政官廳而與以許可之國。德國。法

國。俄國。匈牙利。墨西哥。瑞典。土耳其。哥倫比亞。

一 由元首而與以許可之國。法國。(大統領)瑞典。

(王)那威。(王或其受委任者)匈牙利。(特別歸化由內務大臣以國務之名而與之)墨西哥。(外務

中 外 國 籍 法

大臣以國王之名而與之。

二 由行政官廳而與以許可之國。 A 內務大臣。

英吉利通常歸化俄國
匈牙利通常歸化

B 外務大臣。

哥倫比亞

C 地方官。普魯士
埃地利

乙由立法部而與以許可之國。荷蘭。比利時。

丙 併用由元首或行政部而與以許可之歸化。與由

立法部而與以許可之歸化之國。英吉利通常歸化。由內務大臣許可。特別歸化要立法行爲。西班牙。四種歸化中。從第一種至第三種要立法行爲。其第四種則以勅令而與之。希臘有特別之功勞者。得以立法部之許可而歸化。其他則於行

政部許之。

丁 由司法部而與以許可之國。北美合衆國是

第三章 歸化之條件

第一節 各國歸化之條件

凡例四則

第一則 凡住所居所之區別。專看各國法律之本文。其意義不易明白。（如法國之所謂住所。非得政府之許可不能有之。故日本法律所稱爲住所。在法國似稱爲居所）故予所參考諸書。亦難保其於各國條文無誤譯之處。但參考諸書中。多以 *Domicile* 之語。作住所用。以 *Residence* 之語作居所用。其他以 *Demeurer* 爲住居。以 *Etablir*

一、爲定住。惟得畧知其概要而已。

第二則 有許多國。生歸化之効力。須有特別之條件。

要宣忠實服從之誓之國。英。吉利。北美合衆國。俄國。匈牙利。奧地利。那威。希臘。土耳其。墨西哥。哥倫比亞等是。

須以歸化記錄於身分帳簿之國。西班牙。葡萄牙等是。

要歸化之受諾之國。比利時。和蘭等是。

第三則 有以歸化之手續與他之條件並載於法文者。

第四則 有以納手數料爲歸化條件之一。而與他件並載於法文者。如巴西等是。

各國歸化之條件

英吉利國。係依慣習法。與千八百十七年之歸化法而定。計有二種歸化法。

通常歸化。千八百七十年所定。由內務大臣許可之。其條件如左。

第一條件。於最後之八年內。其五年間在英國有居所。又為英國盡勞務者。

第二條件。於英國接續有居所。又有為英國盡勞務之意。

特別歸化。自昔已存。以特別之法律。而許其歸化之。法定條件則無也。

備攷一。Denization 是不認歸化。是與法國法之所定住所相似。其得 Denization 之法國人。於英國之裁判例。法國之裁判例。均認爲不失法國籍。

備攷二。就英國殖民地歸化之制度。有三種之區別。第一種是關於歸化。無一般之法律。許其歸化時。就事情而發法律也。第二種據千八百四十四年之英國法。而有法律者也。如印度。第三種是與英國法有相異之特別法律。（如加拿太）

北美合衆國。取得各州之國籍者。則取得北美合衆國之國籍。非所必要。（是與瑞西德國異處。）有北美合衆國之國籍者。若於一州內定有住所。則取得其州之國

籍。北美合衆國歸化之條件如左。但具有左之條件者。有受許歸化之權利。

第一條件。爲自由人。且屬於白人種或亞非利州人種。

備攷 千八百零二年四月十四日之法。以自由人且白人種爲限。其後千八百七十年七月十四日法。及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法。始許亞非利加州人種之歸化。然於黃色人種尙有不許爲歸化之判決例。即千八百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利福尼州地方之巡迴裁判所判決是也。又布哇國之土人。有不許其歸化之判例。千八百八十九年六月七

日幼太之高等裁判所之判決是也。

第二條件。二十一歲以上

第三條件。於五年以上。於北美合衆國內有居所。一年以上。於同一裁判所管內有居所。（但五年之期間對於服合衆國之兵役已畢之二十一歲以上之外國人則短縮一年。又五年之期間中。在未成年間。得算爲三年。又水夫若於美國之商船勤務三年以上者不須有居所。）

第四條件。於有居所期間內。須品行端正。且守國憲。

第五條件。於五年期間。將盡之二年以前。於裁判

所書記之面前。陳述願爲美國人。且對於外國願脫服從之義務。

第六條件。棄故國世襲之特權。與其他貴族之稱號。

德國。欲取得德國國籍者。須先取得德意志帝國內之各國國籍。取得各國中之一國籍者。直取得德國國籍。千八百七十年之國籍法。係規定取得各國國籍最要之條件。各國均得於此法律規定以外再設條件也。其爲此法律所定歸化之條件如左。

第一條件。從本國法。須有處分能力。否則應經其父或監護人或保佐人之同意。

備攷。處分能力。或釋爲財產處分能力之意。但多數之學者。或以爲有身分處分能力之意。然甫羅其利則從後說。謂惟自然無能力者不得歸化而已。

第二條件。須於定住所之地。有家。或同居於他人之家。

第三條件。品行端正。

第四條件。足以維持自己及家族之獨立生計。

備考一。德意志帝國內之一國之人民。歸化於帝國內之他國。則稱爲 *Aufnahme*。若非依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國內自由通行法以禁止其住居。則不得拒絕於自國內有住所之帝國內他國家。

臣民之歸化卽在此處。是認其有歸化之權利也。備考二。上述四條件以外。帝國內之各國。得自定條件。如普國於第二條件。則格外從嚴。須定有住所。是。又在 *Württemberg* 則別設或無國籍。或須依其本國法因歸化而使之喪失國籍之條件。

法蘭西 由千八百八十九年法。及千八百九十三年之改正法而起。

第一條件。從本國法有變更身分之能力。但於指定住所一事。雖未成年者。亦可以法定代理人爲之。又自治產未成年者。亦可親自爲之。（此第一條件係無明文。）

第二條件。 (甲) 在法國雖未有定住所。而連續十年間。於法國有居所。但雖居於外國。而奉法國之公職者。則視同在法國有居所。 (乙) 願在法國定有住所。已經許可者。於其請願蒙記錄以後。三年間連續有居所之事。但三年之期間。 (甲) 有特別之功勞於法國者。 (乙) 其在法國有益於法國。 (丙) 因爲以法國人爲妻而縮短一年者。

備考。 在法國定有住所。是歸化之豫備條件。定住所之許可。若其後五年以內。不爲歸化之請願。或歸化之請願被却下時。則失其効力。

備考一。 因宗教上之理由而被驅逐之法國人之

比較歸化法

二十

後裔。若於法國有居所。則不要他之條件。亦得歸化。
備考二。在法國殖民地。許其歸化條件。有特別容易者。如交趾支那等是。三年間連續有居所。即得歸化。

備考三。在法國之保護國。其歸化法國有較易者。如東京安南是。其土人服法國之兵役三年。或奉法國之公職者得歸化法國。又他國人若三年間於其國有居所者得歸化於法國。（千八百八十七年七月之命令）

俄羅斯。以千八百六十四年之勅令而定。

第一條件。非婚姻中之女。但與夫同歸化者不在

此例。

第二條件。在國內有不動產。

第三條件。得指定住所之許可後。連續五年間。有住所之事。但有在大勳勞於俄國者。有特別之技能者。投資本於俄國公益之事業者。得縮短期間。又奉俄國之公職者。依其長官之決定。不須經過期間。亦可歸化。又歸化人之成年之子。與雙親。或於雙親之歸化後之一年內歸化者。則不要期間。

第四條件。五年間住於自己所有之不動產。

第五條件。未受宣告刑罰者。

備攷一。第一條件第三條件第四條件。是於千八

比較歸化法

二十二

百六十四年勅令中所不見。備攷二。爲外國人之子。而生於俄國。且生長於俄國者。及爲外國人之子。雖生長於外國。而於俄國之學校受教育者。其成年後於一年內有爲俄國人之權利。

奧地利國匈牙利國。此二國國籍既異。故歸化之法亦異。

奧地利國依一千八百十一年之民法。及以後之法令而定。但雖不備開列於後之條件。依內務大臣之許可得歸化。

第一條件 須成年者。否則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

中 外 國 籍 法

意。

第二條件。連續十年以上居住於國內。但於國內營商工業且有住所者則不要十年之期間。

第三條件。品行端正（十年內不犯刑者）

第四條件。足以維持獨立之生計。（一千八百十六年四月之命令所定。是不須有特別之財產。）

第五條件。屬於國內之城鄉鎮。（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法）

第六條件。欲歸化者。如係與奧國締結有交還逃兵國之人。應證明對於本國已無兵役義務。

匈牙利國 以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二月國籍法而定。

此國有通常與特別兩種之歸化。
通常歸化之條件如左。

第一條件。依本國法而有能力。否則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義。

第二條件。連續五年以上。於匈牙利國有住所。

第三條件。爲國內城鄉鎮之住民。或確實可得爲之

第四條件。歷來無污點（即品行端正）

第五條件。有足營獨立之生計之資產或職業。

第六條件。連續五年以上納稅者。

已爲匈牙利國人之義子者。前述之條件。有稍可免除者。

特別歸化之條件如左。

第一條件。有大勳勞於匈牙利國者。

第二條件。於國內有住所。或已言明欲定住所者。

伊大利用。依千八百六十五年之民法而定之歸化。有

大歸化小歸化二種。

小歸化。以勅令許可其歸化也。其條件如左。

依本國法已爲成年者。

大歸化。依立法而歸化也。其條件如左。

第一條件。就於政治學問及其他之事件。有大勳

勞於伊國。

第二條件。依本國法已爲成年者。

西班牙國。千八百零五年 *Novísima Recopilación* 之法而定。有四種之歸化。自第一種至第四種。須有法律。其第四種得國王之許可已足。

備考 於國內之市。得有市民權者。得選取西班牙

國籍。

一生於西國者二在國內改爲加特力宗者三定有住所於國內者四娶有西女并住於國內者五於西國有不動產者六於國內

奉職者七有店舖者八居住六年間當然得市民權者

比利時國。以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及千八百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國籍法而定之。有大歸化小歸化兩種均須立法行爲。小歸化之條件如左。

第一條件。達於二十一歲。

第二條件。連續五年間住居。

大歸化。非具左之資格之一者則不許。

第一 (甲)有大功勞於比國者。(乙)於比國有住所。又言明欲定住所者。

第二 (甲)二十五歲以上。(乙)結婚姻。(丙)有子。(丁)十年以上住居於比國內者。(但以比國人爲妻者。以五年以上之住居爲足。又獨身及無子之鰥夫。要十五年以上之住居。且須達於五十歲以上之年齡)

第三 歸化人之成年之子。

第四 生於比國。不爲民法第九條之宣言者。

備考一。大小兩種之歸化。就於歸化之效果權利之享有是有差異。

備考二。比國民法第九條。生於比國者。於成年後之一年內。得選取比國籍。

荷蘭國。千八百五十年六月之國籍法所定之歸化條件如左。

第一條件。二十歲以上。

第二條件。連續六年間有住所。

第三條件。於國內有住所之意思。

有大功勞及與國家之重大利害有關係者。雖與此條件有異。亦得許其歸化。

瑞西國。瑞西國國籍之取得。是伴於 Kanton 國籍之取得。Kanton 之歸化。各以其法定之。而千八百七十六年聯邦之法。定有許可歸化必要之條件。且 Kanton 國籍之取得。若無聯邦中央政府之豫先許可。爲無効。又雖有中央政府之許可。若從 Kanton 之法。不能取得國籍時。則不取得。瑞西國籍。中央政府許可後二年以內。不取得 Kanton 國籍者。其許可失効力。今舉聯邦之法所要求之條件如左。但各 Kanton 得於此外別設條件。

第一條件。連續兩年以上於瑞西有住所。

第二條件。欲歸化者。與故國之關係。不至因歸化而有害於瑞西。

備考。 抵觸於第二條件最著者。國籍積極的衝突是。又許本國無能力者之歸化。亦可作抵觸於此條件想。

以上之條件。各 Kanton 所別設普通之條件如左。

第三條件。 住居於 Kanton 之內。

第四條件。 有生活之資力。

第五條件。 交辦公費。

備考。 試舉瑞西國之 Kanton 之一。

法之要件。一須二十一歲以上。二於 Kanton 內得設定住所之許可。三。三年以上於 Kanton 有有效之住所。四得聯邦之中央之許可。

中 外 國 籍 法

瑞典國。千八百五十八年二月。關於國籍之勅令所定歸化之條件如左。

第一條件。二十一歲以上。

第二條件。連續三年以上。住居於國內。(甲)但從事於政府之公務者。(乙)有特別技能者。(丙)若因其歸化有益於國則可短縮。

第三條件。品行端正。

第四條件。有維持獨立生計之資力。

第五條件。證明無外國之國籍。若故國永不認臣民義務之解除。則須以文書誓明放棄為故國之人所有之利益政權。(但第五條件是已得國王之許

可後。於國王指定明限內應充之事也。若此條件不充。則不生歸化之效力。

那威國。千八百十八年之法所定。其條件如左。

第一條件。從本國法而爲成年者。

第二條件。連續三年以上住居於國內者。

第三條件。得受居住地方之公共救助之權利。或

如此之權利。未有以前。有不受公共救助之資力。

第四條件。須呈出對於故國棄去服從義務意思

之文書。

第六條件。若故國以國籍喪失之許可爲必要者。

須證明得其許可。

丹墨國。以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憲法而定。以 Undersatret 以立法部之投票而成立之特別法。得爲 Indfodstret 此外關於歸化無法定之要件。

備考 Undersatret 之資格。依 Animicum commorandi 而定。易而言之。即外國人由定住於國內而得。居住二年後不得驅逐。又有受公家救助權。成爲城鄉鎮之住民。得行其選舉權。第不得就公職。有政治上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又不得受大學獎學金等。Indfodstret 是爲充分享有公權之臣民。

葡萄牙國。由千八百二十六年四月之憲法。千八百五十二年六月之附加法。及千八百三十六年之民法等

而定。

第一條件。從本國法及葡國法已爲成年者。

第二條件。連續一年以上住居。但由父系或母系爲葡人之後裔。欲定住所於國內者。則不要此條件。又以葡人爲妻。及有大功勞於國家者。得將期間短縮之。

第三條件。依勢力或資產。得營獨立之生計。

希臘國。千八百五十七年。由民法而定。

第一條件。依本國法而爲成年者。

第二條件。於欲定住所之城鄉鎮內陳述歸化之意思。

第三條件。海類尼噶人二年。其他須住居三年。但（甲）有大功勞於國者。（乙）爲有益之發明或以產業移於國內者。（丙）有特別技能者不要第三之條件。

第四條件。於上述期間內不犯刑法第二十二條之罪。

土耳其國。依千八百六十九年國籍法而定。

第一條件。成年者。

第二條件。連續五年間於國內有居所。

但政府對於有特別之事情者。不問其具備以上條件與否。得許其歸化。

羅克善甫兒格國。以憲法及千八百七十八年所修正之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國籍法而定。

第一條件。二十五歲以上。

第二條件。連續五年以上有住所。但（甲）生於國內。（乙）既一次取得國籍。至後喪失者。（丙）有大功勞於國者。（丁）因有大功勞而歸化者之成年之子等。不要五年之期間。

羅馬尼亞國。以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之憲法。及千八百七十九年所改正之民法而定。

第一條件。要求歸化後連續十年以上。住居於國內。但亦有不要十年期間者。試舉其類。（甲）移入有

中 外 國 籍 法

用產業於國內者。(乙)爲有用之發明者。(丙)有特別之技能者。(丁)建大製造所或大商業於國內者。(戊)因住於國內之兩親而生於國內且養育於國內而不受外國之保護者。

甫羅加利亞國。以千八百八十三年之國籍法而定分歸化爲通常與特別兩種。通常歸化之條件如左。

第一條件。二十一歲。

第二條件。非有夫之女。但與夫同時歸化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件。品行端正。

比較歸化法

第四條件。足以不動產或職業維持獨立之生計。
第五條件。當請願時於同一城鄉鎮內有一年以上之居所。或以志願兵之資格已服兵役者。

第六條件。請願後於同國內三年間有居所。

特別歸化。有大功勞於國家。或發明有益。或以工業裨益國家者。則不問其與前述之條件如何。得由國民議會與之。

塞爾比亞國。以千八百六十年之命令而定。具後列之條件者。非有重大理由。不得拒其歸化。

第一條件。 *Protege serbe*

第二條件。連續七年以上住居於國內但特別受

中 外 國 籍 法

國王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備考。 *droege seide* 者受塞爾比亞法律所保護之
外國人。而於國內有居所者。依其意思得此資格。但
不享有公權。二年以後。與他之臣民。同服公法上之
義務。

摩奈哥國。以民法而定。

第一條件。成年者。

第二條件。連續十年間有住所。

墨西哥國。以千八百八十六年關於外國人及歸化之
法而定。有通常特別歸化兩種。
通常歸化之條件如左。

比較歸化法

第一條件。非與墨國交戰國之人民。

第二條件。從本國法是成年且有能力。

第三條件。在本國未受海賊、貿易奴隸、放火、偽造貨幣、偽造股票紙幣、暗殺、強盜、竊盜、文書剽竊罪等之宣告。

第四條件。連續二年以上住居於國內。

第五條件。於前述之期間內品行端正。

第六條件。足維持獨立之生計。

第七條件。於六箇月以前爲墨國人且須提出陳述脫外國國籍意思之書面。

特別歸化。具左之條件之一者。無須前述之條件亦可

許之。但須從具有資格時。放一年內請願。

第一。服墨國之公務。或受墨國之貴號者。

第二。取得墨國領內不動產。且其取得當時舊國籍保有之意思不明者。

第三。有在墨國內出生之子者。但有保留舊國籍之意思者不在此例。

巴拉乖 以千八百二十四年五月之憲法。及其他許多之法而定。

第一條件。二十一歲以下。

第二條件。連續二年以上。有住所於國內。或於國外。服巴國之公務者。但亦有不要此期間者。(一)與

巴國人結婚者。(二)於領土地有不動產或產業之一部者。(三)發明新產業或輸入者。(四)有特別之技能者。(五)爲歸化之外國人之子。於父之歸化前。在外國而生者。

智利國。以千八百三十三年之憲法而定。有通常特別兩種歸化。

通常歸化之條件如左。但具有條件者有歸化之權利。(於有住所之城鄉鎮。以陳述歸化之意思已足。)

第一條件。有職業或有財產者。

第二條件。連續十年以上有居所。但爲結婚者。於國內有家族時以六年爲足與國人結婚者。以三年

爲足。

第三條件 連續有居所意思。

特別歸化。無法定之條件。由國會所與。

哥倫比亞國。以千八百八十六年之憲法。千八百四十年之歸化法而定。歸化者於宣誓脫離外國之服從。遵守哥國之憲法外。別無法定之條件。

備考 西班牙亞米利加人。於國內定有住所。且陳述爲國人之意思。得爲哥倫比亞人。

第二節 各國條件之比較。

第一 能力

(甲) 關於能力。不特設條件之國。英吉利。西班牙。俄羅

斯·羅馬尼亞·智利·

備考 法蘭西國法亦不特設條件。但多數學說謂須依本國法而有能力。或須補充能力之欠缺。伊太利國法亦然。

(乙) 關於能力特設有條件之國。此內有三種區別

A 依本國法而定能力之國。即以從本國法具有能力者為歸化條件。

德國·奧國·匈牙利。(以上三國依本國法而有能力。又須依法定代理人而補充能力之欠缺) 瑞西亦入於此類。墨西哥(從本國法為成年者且有能力) 法蘭西。(雖無特別明文。多數學說均謂須有能力)

又依法定代理人補充其能力。惟關於定成年之時期。別有異說。

墨西哥。希臘。那威。土耳其。摩奈哥。（以上諸國須依

本國法而爲成年者。）但土耳其及摩奈哥別有可疑處

瑞西。千八百七十六年之聯邦法。與歸化人之故國生紛擾時。不許其歸化。從故國法許無能力者歸化。有易生紛擾之虞者。故歸化之條件。須依本國法有能力。又適法補充其欠缺。是聯邦法之精神。

B 依自國法而定能力之國。（即依自國法具有能力爲歸化條件之國。）比利時。瑞典。北美。合衆國。和蘭。巴拉垂。哥倫比亞。以上諸國。非以自國法所定未成

年者爲歸化之條件。

C 依本國法及自國法而定能力之國。

葡萄牙。(欲歸化者。無論依本國法及自國法。均須成年者。)

其他就於能力。設有妻須與夫同時歸化之規定之國亦有之。如俄國是。

第二 住所居所

現今各國立法例。以多少之期間。於國內有住所或居所。爲歸化之條件不少。千八百七十六年以前。瑞西之某州。不以國內之有住居爲條件。又現今希臘對於土耳其在住之 *Helenik* 人。無國內住居之條件。而許其歸化者。誠稀

有之例。惟現今歸化之條件不定之國。及雖定有條件。而特別之處所。無住居亦許其歸化。故無住居可得國籍。亦非全然無也。

以住所或居所爲條件之國。其中又有定有法定之期間。與不定有法定期間之區別。

一 不將應有住所與居所之期間規定之國。（如德國伊太利）

二 將應有住所及居所規定之國。（葡萄牙一年。瑞典。匈牙利。土耳其二年。希臘二年或三年。瑞典三年。美國英國丹墨五年。荷蘭六年。奧國羅馬尼亞法國）（十年之居所或三年之住所）

第三 行狀

以品行端正爲歸化條件之國如左。

德國·北美合衆國·丹墨·匈牙利。

以不受刑事之宣告爲歸化條件之國如左。

俄國·奧國·(十年之期間中)希臘·(二年或三年之期

間中不犯刑法第二十二條之罪)墨西哥·那威。

第四 資力

以足以維持獨立之生計爲條件之國如左。

德國·奧國·匈牙利·丹墨·葡萄牙。

以在國內有不動產爲條件之國如左。

俄國

以一定之期間納稅者爲條件之國如左。

匈牙利。

第五 國籍衝突之豫防

瑞典。（欲生歸化之効力。須證明已失故國之國籍。但如故國取永久臣從主義。不認國籍喪失時。須提出棄去由故國臣民而享有之利益及政權之意思陳述書。）

羅克善甫爾噶。（歸化。若對於故國之義務不得兩立。又依歸化而生衝突時則不許。）

瑞西。（欲歸化者之與故國之關係。須不至依其歸化而有害於瑞西國。）

那威。（故國若於喪失國籍。有必須許可時。須證明已得

許可。）

第六 宣誓

生歸化之効力。有須宣誓之式之國。宣誓者對於自國忠實服從之宣誓也。（如英吉利。俄國。伊大利等。）又有宣誓對於故國棄忠實服從義務者。（如北美合衆國。瑞典。那威。）試舉生歸化之効力。要宣誓之國如左。

英吉利。北美合衆國。俄國。瑞典。匈牙利。奧國。那威。希臘。
伊太利。化就於小歸而言土耳其。塞爾比亞。墨西哥。哥倫比亞。

第七 登錄及受諾

生歸化之効力之條件。須將歸化登錄於關於身分之公簿者。蓋出於公示歸化之目的也。試舉其國。有西班牙葡

萄牙。

歸化之受諾者。歸化人。於取得歸化狀後。於有住所之城鄉鎮所爲歸化受諾之宣誓。此宣言有須登錄者。如行於比利時。荷蘭。羅克善甫爾噶之法是也。

第八 人種及宗教

雖今日尙有以人種爲歸化之條件者。如北美合衆國。非白人種及亞非利加人種不得歸化。Italy 共和國。白人種却不得歸化。其他希臘之對於 *hellenik* 人種者。則歸化之條件。格外從寬。南亞米利加諸國。對於西班牙亞米利加人之歸化。其條件有較易者。

或有以宗教爲歸化條件之國。雖今日是無存者。然至千

八百六十九年爲止。凡歸化於土耳其者。尚須回回教徒。又千八百七十九年爲止。凡歸化於羅馬尼亞者。須奉耶穌教。是其例也。

第四章 歸化之效力

第一節 効力發生之時期

關於効力發生之時期。有五種之立法例。

第一。從宣誓之日發生効力。英吉利。北美合衆國。

俄國。匈牙利。那威。希臘。哥倫比亞。奧地利。瑞典。意大利。備考一。宣誓者。忠實服從於歸化國之宣誓。又脫外國之服從之宣誓也。

備考二。有謂奧國宣誓之式。不過形式而已。

明不是他國人。又故國如取永久爲臣民之義。則從提出棄去故國之利益政權之意。思陳述書時生效力。備攷四。伊太利以登錄與宣誓二者爲必要。可謂位於前述一二之中間也。

第二。從以歸化登錄於紀載身分之公簿之日生效力。
(葡萄牙於有住所之城鄉鎮爲登錄。)(西班牙亦於有住所之城鄉鎮爲登錄)

備考第一第二。並非有大差異。何則。即第一亦要登錄宣誓故也。

第三。從揭載於官報之日生效力。法國。伊太利。
第四。從受諾歸化之日發生效力。荷蘭。比利時。

備考。在比利時。經兩院之議決。得國王之裁可後。於八日內將歸化狀交於歸化人。歸化人須携到有住所之城鄉鎮。爲歸化受諾之宣言。此宣言則登錄之。但從裁可之日起。於二個月內不爲宣言。則歸化爲無效。從城鄉鎮附書於受諾之證書。以其受諾之日起。八日內以之送於司法大臣。依此受諾之證書。始記載歸化狀於官報。荷蘭國雖少有異。然大致與第二相類似也。

第五。從交付之日發生效力。德國匈牙利。

第二節 歸化人權利義務之制限

歸化人之義務常與他臣民立於同等之地位。惟阿爾茶西退意恩於歸化後十年間。就兵役與否。全屬自由。

歸化人之權利中。就於私權。得與他之臣民同等享有。然就於公權。特設爲制限之國不少。左列舉國。是就於歸化人特設享有公權之制限也。

英吉利。謂非以法律之歸化。不得爲國會議員或樞密院顧問官者非也。

法國。歸化後十年。不得爲國會議員。但依特別法。十年之期間得縮短爲一年。

美國。歸化後七年不得爲國會議員。又終身不得爲大統領副大統領。

意大利。不是大歸化不得爲國會之選舉人被選舉人及陪審官。

比利時。非大歸化不得爲國會之選舉人被選人及大臣。

西班牙。於四種歸化中。非第一種歸化不得與他之臣民。享有同種之政權。

葡萄牙。終身不得爲國會議員。大臣。參議院。議官。

丹墨。非依法律之歸化。不得享有政權。

匈牙利。非特別歸化。十年不得爲國會議員。

瑞典。不得爲參議院議官。即大臣。

英國。凡歸化人。其故國不認國籍之喪失。如在其故國時。則不作爲英國人。(所謂不認者。依法律與條約不認也。)

美國於千八百四十年與普國干涉事件後。千八百五十

三年。依其對於駐劄伯林之美國公使之訓令。似亦認英國之主義。然其後千八百五十九年大統領交於國會之諭言。有明明與此反對者。美國國法上之主義。究係何在。無從得知矣。瑞西有類似於英國主義。其規定有曰。有瑞西之國籍者。若不喪失其外國籍而於該國有居所者。不得請求本於瑞西臣民資格而享有之權利及保護。又西班牙國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命令。於第四十五條有曰。非經故國明知與許可。而在西班牙取得國籍者。故國之義務仍不免。

第三節 對於妻及未成年之子歸化之効力

甲。歸化之効果。及於歸化人之妻及未成年之子之國。(

英國。奧國。匈牙利。美國。伊太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德國。瑞西。德國。瑞西。有明言反對時。則不生效果。又瑞西。凡歸化人之妻及未成年之子。於不失其國籍時。爲其效果所不及。

以上諸國。歸化之效果。雖皆及於歸化人之妻。及未成年之子。然其間有要條件者。有不然者。

一。未成年者。要服從於歸化人之親權之國。（匈牙利。德國。奧國。）

二。妻及未成年者。要與歸化人同居之國。英國。那威。（那威於未成年之子雖不同居。只須爲其所養育足矣。）

三、妻及未成年者。要住居於國內之國。（墨西哥、伊太利。）（但未成年之子達於成年後。一年內得復故國籍。）

四、不要條件之國。美國、瑞西、布爾額里亞、哥倫比亞。美國

對於未成年者似
要住居於國內

乙、歸化之效果。專及於妻之國。（不及於未成年之子之國。）俄國。（明言不及於子。）

備考 瑞典、依奧、退納尼是屬於乙。依背爾納尼是屬於甲。然二家之說均誤。應如威伊斯之說。以屬於丁爲是。

丙、歸化之效果。單及於未成年之子之國。（不及於妻之

國。法國（但法國於成年後一年內依意思之宣言得復故國籍。）

丁歸化之效果不及於妻與未成年之子之國。土耳其。比利時。希臘。（以上是有明文。）丹墨。那威。西班牙。荷蘭。瑞典。葡萄牙。

前述諸國中對於未成年者有使易於取得國籍之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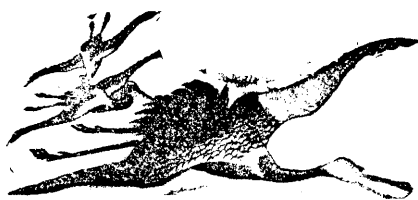
比利時。未成年之子於成年後一年內宣言爲比國人。即爲比國人。

希臘。子與妻均未成年時（一）成年後一年內須陳述意思於市町村（二）於國內定有居住（三）爲服

從之宣言。則爲希臘人。

羅克善甫兒古未成年之子。達於成年後。於二年間內。有宣言爲國人之意思。則爲國人。

阿爾強專退意恩。未成年之子。登錄於國民兵籍時。則不要條件可取得國籍。



中 外 國 籍 法

國籍法綱要

日本法學博士志
田鈺太郎原稿

國籍之意義。所以成一國臣民之資格者。必有其權利與義務。稱此權利義務之包括者曰國籍。(英 Nationality

德 Staatsangehörigkeit 與 Staatsbürgerschaft)

故國籍爲區別內外人之標準。各國皆以國法規定其得喪也。

各國國家若任意規定。其臣民之國籍得喪。則有時不免使一人有數國國籍。(複籍人)有時或并無一國國籍。(無籍人)故諸文明國中。有以條約設關於國籍之規定。而保其調和者。即或不與他國締結條約。其立法時。亦往往注意於泯除無籍人及複籍人之事。

設國籍法規定之方法有三種。或規定於憲法中。（瑞西聯邦、勃拉吉兒、智利、裴留、伏阿那、吉諾、烏兒喀、哥倫比亞等。）或規定於民法中。（法、意、奧、比、葡、荷蘭、盧森堡等。）或以特別法規定之。（日、德、匈牙利、那威、羅馬尼亞、瑞典等。）

國籍法之立法上。有三大原則。其一。應使各人必保有一國國籍。其二。不使一人保有二國以上之國籍。其三。許各人任意變更國籍。

國籍之得喪。先論取得。次論喪失。

第一 國籍之取得。

國籍之取得。有二種。其一。曰生來取得。其二。曰傳來取得。

(一) 生來取得云者。人因出生而取得國籍之謂也。

可爲生來取得之標準者有二。其一。爲血統關係。其二。則出生地之關係也。由是而血統主義與出生地主義興。血統主義。即以血統之關係爲基礎。親爲內國人。則其所生之子。取得國籍。(父母國籍不同時。從父籍。但私生子。則從母籍。) 出生地主義。乃以出生地爲基礎。凡生於內國者。即取得國籍。除以上兩主義外。又有折中主義在。

甲。採用血統主義之國。

德。奧。匈。牙。利。那。威。羅。馬。尼。亞。瑞。典。瑞。西。

乙。採用出生地主義之國。

希臘·盧森堡·勃咯里亞·墨諾哥·哥司達里卡·

丙·採用折中主義之國·更細別如左·

(一) 以血統主義爲原則·以出生地主主義爲補則者
如左

法·比·荷·丹·瑞·意·西·俄·土·

(二) 注重出生地主義·而參用血統主義者·如左

英·北美合衆國·葡萄牙·墨西哥·喀的瑪拉·柔薩兒
佛特爾·

(三) 傳來取得云者·乃因出生以外之一切事由而取得
國籍之謂也·

傳來取得·有出於(甲)親族上之原因者·(如婚姻·入

中 外 國 籍 法

夫婚姻。養子緣組。離緣。私生子之認知等。有出於（乙）
（一）國際（公）法上之原因者。（領土之割讓。）有本諸
當事者意思。而出於國家之處分行爲者。（歸化）

第二 國籍之喪失。

近世諸國。除俄國外。許臣民任意解除其國籍。
國籍喪失之原因。本有絕對的喪失與相對的喪失二者。
然因欲國際間不生無籍人之故。不論何國。其可作爲絕
對喪失原因而說明之規定甚少。例如爲特種犯罪（奴
隸賣買）之結果而喪失國籍。（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法
國法律）爲時定行爲（如就外國軍務及其他職務）
之結果而喪失國籍。（法民法二一條一千八百七十八

中 外 國 籍 法

年德法律二二條二三條)固無復歸之望久居外國之結果而喪失國籍等(法民法一七條)其可數者不過二三處而已。

國籍之相對喪失原因即國籍之傳來取得原因如(甲)親族法上之原因(婚姻入夫婚姻養子緣組離緣私生兒之認知等)(乙)國際(公)法上之原因(領土之割讓)(丙)本諸當事者意思出於國家之處分行爲(歸化)等是也。

制定國籍法意見書

日本法學博士
志田鉾太郎撰

汪有齡譯

國家之基礎即臣民與領土是故欲爲對外的國權之活動先在於明內外人之區別正本國與外國之境界境界

中 外 國 籍 法

問題不屬於法律論。屬於事實論。今暫置不議。若國籍問題。則以今日內外交通之頻繁。實爲當務之急。且又純屬於法律問題。故開陳鄙見如左。

中國今日應速定國籍法。固不待言。自其形式言之。應使在憲法及民法以外。成一特別法。蓋憲法者。係規定國家之組織。及國權之作用。本已浩瀚。若於國家之大本規定中。又雜以國籍法規之細密規定。未免體裁失宜。又民法者。以規定私人之權義爲主眼。若雜以爲臣民資格前提之規定。未免不辨本末。故近世法學進步之國。率於憲法及民法以外。制定一種特別法。而稱之曰國籍法。此種編纂之法。理論與實際恰相符合。中國亦當採用之也。

既作為特別法而制定國籍法。若進一步研究其內容。第一應解決國籍法所據為根本主義之問題。第二應決定本此主義應用於各時之規則。

第一 國籍法之根本主義

現今文明諸國所採用之根本主義。其中有三大原則：（一）不生無籍人。（二）不生複籍人。（三）許國籍之任意變更。中國制定國籍法。應遵守此三大原則。誠不待言。然與中國特有制度（如家族制度）之不可改廢者。不能兩立時。則應對於前揭三大原則。設例外之辦法。又與中國特有制度。雖不衝突。鑑於現今世界之大勢。為中國必須採用之政策。而原則與此政策相矛盾時。亦應對於前

揭三大原則。設例外之辦法也。

第二 關於國籍得喪之規則

關於國籍得喪之規則。須分二項說明之。第一爲國籍之取得。第二爲國籍之喪失。

第一國籍之取得

關於生來取得之主義中。有所謂血統主義者。既合於近世國家思想。又與家族制度相一致。故原則上應採用之。然如不知父母之子（棄兒）及由無國籍之父母所生之子。須據出生地主義。以免使其爲無籍人。故以從折中主義之第一種（以血統主義爲原則。以出生地主義爲補則者）爲正當也。

就傳來取得言。本其原因而規定之處各異。本於領土割讓之傳來取得。非國籍法內所宜規定。應以憲法及割讓條約之規定爲據而解釋者。若由於親族法上原因。或歸化之傳來取得。則當然規定於國籍法中者。

先論親族法上之原因。第一就婚姻言。外國人因婚姻入中國人之家者。應規定其取得中國之國籍。第二養子之規定。亦與上同。第三就私生子之認知言。中國男子所認知之外國人。未達於成年。且不爲外國人之妻者。應規定其取得中國之國籍。就歸化言。外國人自與中國人。同其人種。并同其文語者。又有如歐美及其他諸外國人。人種與文語各異者。既有各種之外國人。則領土廣大之中國。

中 外 國 籍 法

尤宜慎重規定。今請以數言決之曰：以許外國人皆可歸化爲原則。視人種並文語之異同。就所加於歸化權之制限。分別異同。則庶乎得當矣。

第二國籍之喪失。絕對喪失。乃鑑於現今世界之大勢。徵諸中國之情事。必須設此規定者。蓋國際間之軋轢日甚。必有教唆中國臣民爲賣國之舉者。中國非人口稀少之國。且人口稠密爲世界冠。臣民之行動。苟與國家之利益相矛盾時。即應剝奪其國籍。一以示中國之威嚴。一使戶民知所戒懼。彼慮因此結果（絕對喪失之結果）將生無籍人。乃不知本末之言也。

相對喪失之原因。爲傳來取得原因之內容。研究傳來取得。即可解決相對喪失之問題。故不復陳述其意見。（參照第一國籍取得之項）

最後須注意者。爲國籍法中所必應有之附隨規定。例如依特種原因。而喪失中國國籍者。因其特種原因之滅却。而希望復歸時。（例如婚姻解消）及歸化於外國者之家族。希望復歸時。欲達此等之希望。應採如何之方法。是也。

民國二年五月出版



(中外國籍法精裝一冊)

(價洋一元二角)

編輯者 平江九思氏

印刷者 民立圖書公司

發行者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北京鴻文書局

漢口圖書局

廣東文盛堂

江西

山東官書局

成都一西山房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4977B

